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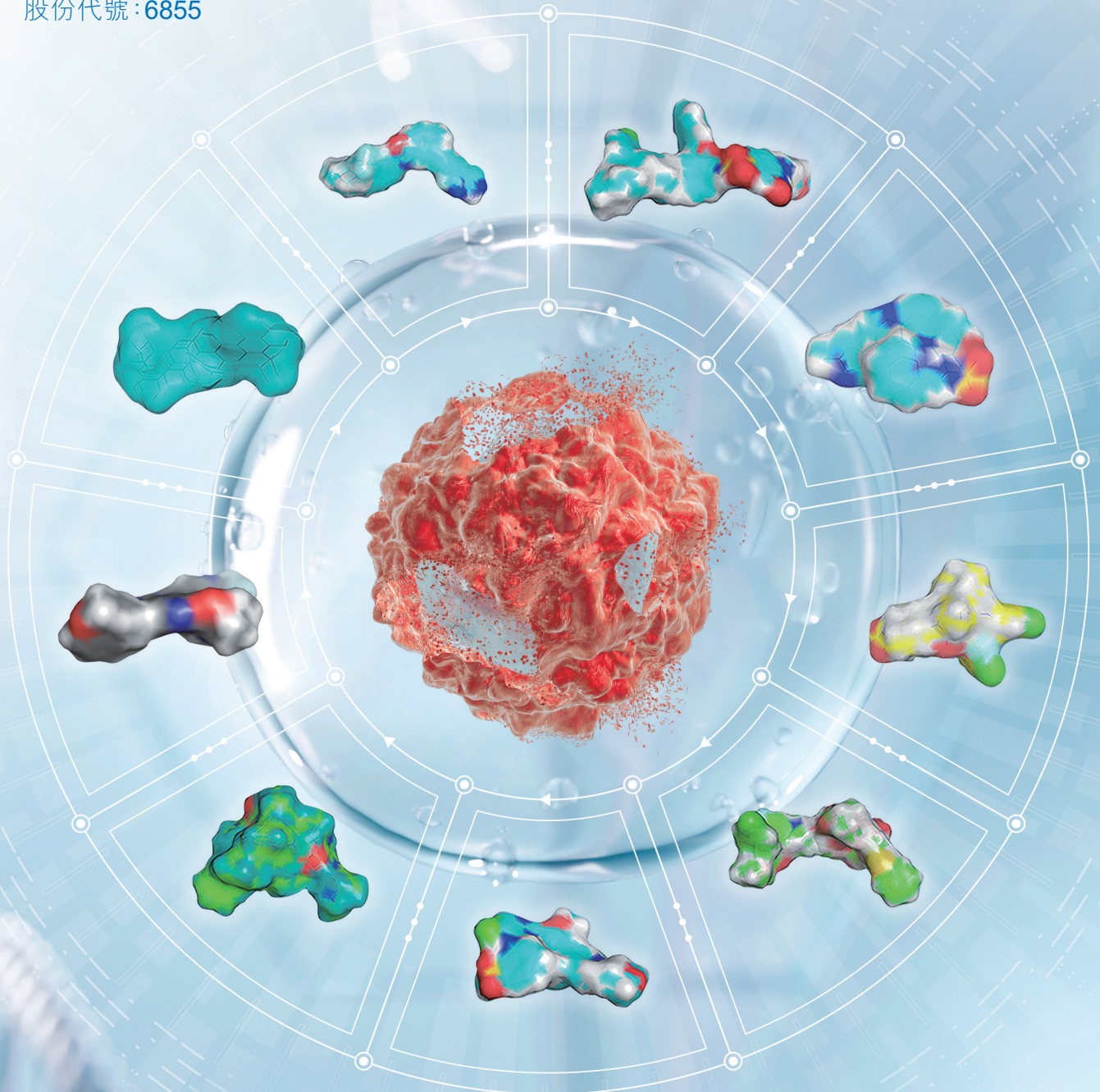
亞 盛 醫 藥
Ascentage Pharma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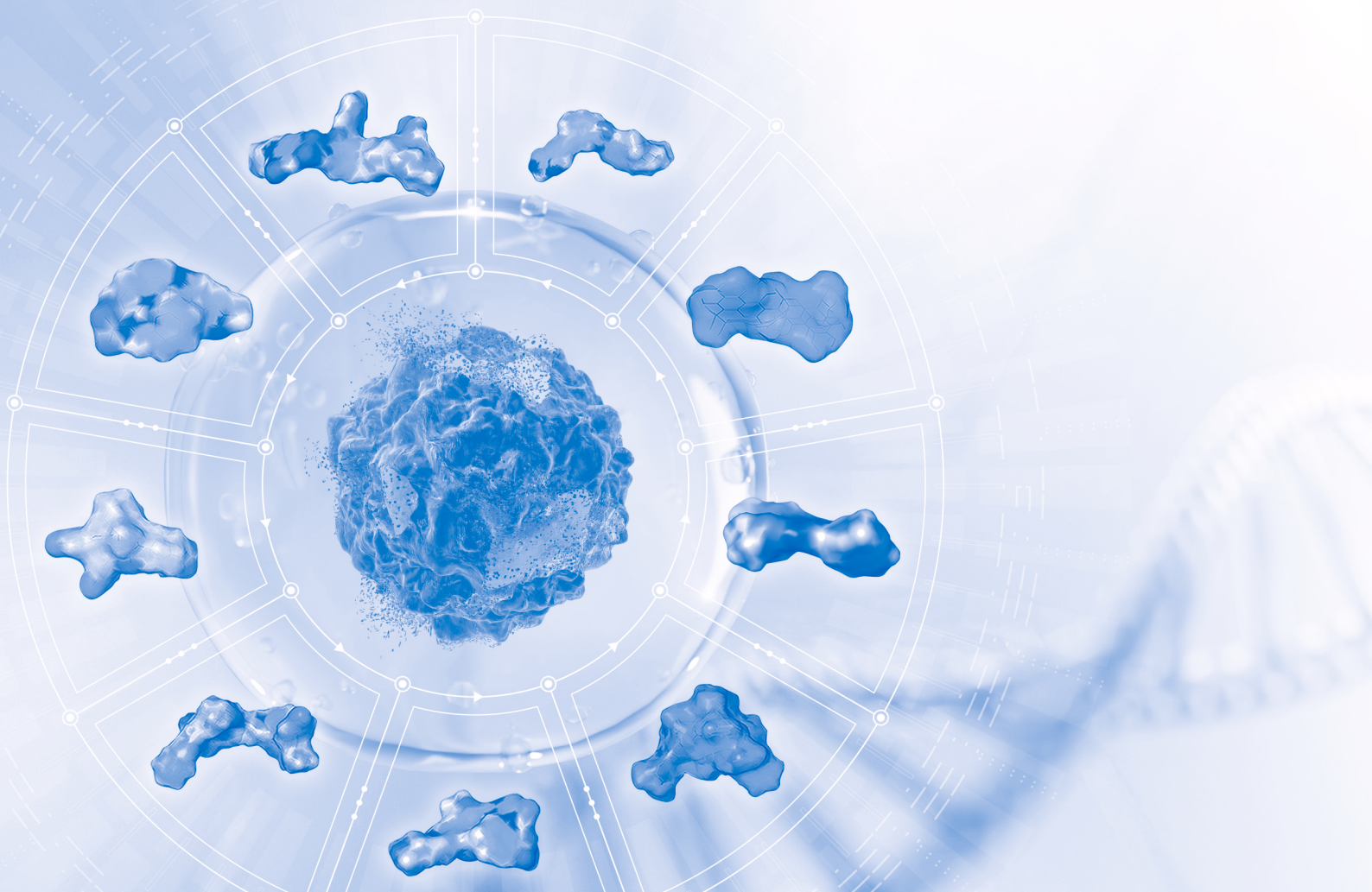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6855



年 報 2022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11
財務摘要	13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與任何行業標準定義不同，故可能無法直接與在本公司所在相同行業營運的其他公司所採納之類似術語相比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6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0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
「2020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2020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配售協議
「2021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1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
「2021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2021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通過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供採納，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1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向信達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2023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3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24.45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2,500,000股股份
「2023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2023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釋義

「ALL (Ph +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血細胞淋巴系癌症，特徵為產生大量不成熟淋巴細胞（費城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ML」	指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PG-11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的口服活性小分子MDM2-p53抑制劑
「APG-1252」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高效的小分子藥物，旨在透過選擇性抑制Bcl-2/Bcl-xL蛋白從而恢復細胞凋亡或細胞程序性死亡
「APG-1387」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小分子IAP抑制劑
「APG-2449」	指	我們的針對FAK、ROS1及ALK激酶的第三代抑制劑
「lisaftoclax (APG-257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APG-265」	指	一種MDM2蛋白降解劑
「APG-257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APG-5918」	指	我們的一種高效口服選擇性EED抑制劑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澳洲亞盛」	指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磐谷亞盛」	指	蘇州亞盛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國際」	指	亞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亞盛」	指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亞盛」	指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亞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亞盛」	指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亞盛」	指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英國－瑞典跨國製藥和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Ba/F3」	指	小鼠細胞株
「Bcl-2」	指	B細胞淋巴瘤2
「Bcl-2/Bcl-xL」	指	B細胞淋巴瘤2／特大型B細胞淋巴瘤，Bcl-2蛋白家族的成員，作為一種抗細胞凋亡蛋白，阻止釋放細胞色素c等導致凋亡酶激活並最終引致細胞程序性死亡的線粒體含量
「BCR-ABL」	指	由染色體9的ABL基因與22號染色體上的BCR基因連接形成的融合基因，於大部分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患者、部分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患者或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患者中發現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K」	指	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物審評中心
「CDK4/6」	指	周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6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B」	指	乙型肝炎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義

「C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進展緩慢的液態形式腫瘤，會導致骨髓、血液、肝臟和脾臟中的白細胞過多
「CML」	指	慢性骨髓／骨髓性白血病；一種影響血液和骨髓的癌症
「CMML」	指	慢性粒單細胞白血病
「本公司」或「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HQP1351
「不競爭契據」	指	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之一
「DMPK」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
「郭博士」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Sidransky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Sidransky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尹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正博士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EED」	指	胚胎外胚層發展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R+」	指	雌激素受體陽性
「FAK」	指	黏著斑激酶；一種參與細胞黏附的酶（細胞如何互相及其與周圍環境黏連）和擴散過程（細胞如何移動）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創辦人」	指	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C」	指	胃癌
「GIST」	指	胃腸間質瘤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
「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HQP1351」	指	前稱D824或GZD824；我們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旨在克服T315I突變體等BCR-ABL激酶突變體導致的耐藥性
「IAP」	指	細胞凋亡抑制蛋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試驗性新藥，在候選藥物可開始臨床試驗前須進行申請及獲得批准的過程
「獨立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蘇州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達控制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股份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DM2」	指	鼠雙微體2蛋白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導致骨髓中的未成熟血細胞無法成熟，因而無法變成健康的血細胞的一組癌症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任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
「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

「祝先生」	指	本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祝剛先生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前稱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NDA)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NPC」	指	鼻咽癌
「NSCLC」	指	非小細胞性肺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屬於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細胞表面受體，以T細胞和pro-B細胞表示
「PD/PK」	指	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
「PFS」	指	腫瘤無惡化生存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復發／難治性」或「r/r」	指	在治療後惡化(復發)或對初始治療無反應(難治)的疾病或狀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期間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1」	指	結構類似於ALK蛋白的受體酪氨酸激酶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SDH-」	指	琥珀酸去氫酶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將酌情根據2018年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選定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T315I」	指	有時會導致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失效的一類突變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一種抑制酪氨酸激酶的藥物
「TOX」	指	毒理學
「受託人」	指	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委任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Unity」	指	Unity Biotechnology, Inc.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6,787,58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分別賦予信達權利根據本公司與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的期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6,787,58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	指	信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作出的認股權證認購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達就認股權證認購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WM」	指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WT」	指	野生型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由2022年5月20日起辭任)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由2022年5月20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 *FCPA, FCG, HKFCG*

授權代表

楊大俊博士

王章旗先生 *FCPA, FCG, HKFCG*

審計委員會

葉長青先生(主席)

呂大忠博士

尹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

尹正博士(主席)

楊大俊博士(由2022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田源博士(由2022年5月20日起不再為成員)

任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大俊博士(主席)

葉長青先生

任為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慶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6855

網址

www.ascentagepharma.com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有關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07	14,513	12,450	27,910	209,711
研發開支	(249,565)	(463,883)	(564,571)	(766,491)	(743,104)
行政開支	(89,717)	(161,643)	(128,970)	(143,513)	(170,595)
年內虧損	(345,307)	(1,480,714)	(677,606)	(782,424)	(882,9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9,084)	(1,579,513)	(740,809)	(813,702)	(821,427)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990,219	909,105	1,079,044	1,885,280	1,636,4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9,157	295,945	651,995	1,054,780	1,193,773
流動負債總額	105,269	202,062	276,148	361,109	881,1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5,693	112,513	608,270	1,344,214	1,540,451
權益／(虧絀)總額	(1,011,586)	890,475	846,621	1,234,737	408,658

* 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2年對亞盛醫藥來說是卓越非凡的一年，因為公司成功獲得眾多重大的里程碑。於過去一年，我們最振奮人心的成就是2022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納入被指定為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的耐立克®(奧雷巴替尼)，這極大地提升患者對該藥物的可及性。自上市以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實現累計含稅銷售額人民幣182.4百萬元(含增值稅金額)，進一步增強我們對該產品的信心。此外，國家藥品評審中心就完全批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新藥上市申請授出優先審評，這一進展有望為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帶來新的治療選擇。

迄今為止，我們在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上取得的成功清楚證明了我們關注患者及其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及我們通過行之有效的全球創新戰略開發新療法的決心，最重要的是，我們致力於踐行公司解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創始使命。亞盛醫藥目前正在世界各地進行40多項臨床研究，當中多項研究的結果於2022年在各種國際大會上得到廣泛的關注及認可。於報告期內，耐立克®(奧雷巴替尼)、Bcl-2選擇性抑制劑Iisaftoclax (APG-2575)、MDM2-P53抑制劑alrizomadlin (APG-115)、FAK/ALK/ROS1酪氨酸激酶抑制劑APG-2449等多項關鍵資產的臨床結果獲選在2022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及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作口頭報告，進一步驗證該等化合物具有同類最佳及同類首創潛力。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成果連續五年獲選在ASH年會上作口頭報告，佔據CML專場共六項口頭報告中的三項。該等成果再次展示該藥物在治療CML方面的全球潛力。第二個進入全球關鍵試驗的Bcl-2抑制劑Iisaftoclax的成果亦獲選在ASH年會進行口頭報告。此外，我們公佈了Iisaftoclax聯合BTK抑制劑的首批數據，展現出強大的治療潛力。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在新領域取得進展，我們的EED抑制劑APG-5918獲中、美開展實體瘤或血液惡性腫瘤臨床試驗許可，並在中國進行貧血疾病患者的研究。

2022年亞盛醫藥亦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A類許可證)，允許我們在公司的全球製造中心開始運作，令我們在生物技術公司向生物製藥公司的轉型中又邁出一大步。2023年初，我們從2023年配售中成功籌得總額約55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強化資產負債表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推動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報銷範圍，提高該藥物對患者的可及性，同時進一步探索該藥物的臨床潛力，努力使更多患者受益。為落實我們的全球創新戰略，我們將加快Iisaftoclax及其他領先資產的全球臨床開發，推動更多的臨床研究進入關鍵階段，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主席報告

我們將一如既往地繼續踐行我們的全球創新戰略，解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使更多的患者受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3年3月22日

概覽

我們為一間放眼全球的生物醫藥企業，致力於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藥物。亞盛醫藥擁有自主專有平台，用於開發恢復癌細胞凋亡和調節宿主間質免疫調節功能的治療藥物，以獲得全面的療法。

憑藉在藥物結構設計及創新藥物研發領域的技術專長，本公司已構建包括九項處於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候選藥物在內的豐富產品管線，包括新型高效Bcl-2及雙靶點Bcl-2/Bcl-xL抑制劑、針對IAP及MDM2-p53通路的候選藥物；用於癌症治療的FAK/ALK/ROS1三聯激酶抑制劑，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為全球唯一在細胞凋亡通路關鍵蛋白領域均有臨床開發品種的創新公司。目前公司正在中國、美國、澳洲及歐洲開展40多項I/II期臨床試驗。核心產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在中國批准上市，並已進入商業化階段。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亞盛醫藥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知識產權佈局，並與MD安德森癌症中心、梅奧醫學中心和Dana-Farber癌症研究所、默沙東、阿斯利康、輝瑞、聯合生物科技公司(UNITY)等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學術機構達成全球合作關係。公司已建立一支具有豐富的原創新藥研發經驗的國際化人才團隊，同時，公司正在高標準打造後期的商業化生產及市場營銷團隊。亞盛醫藥將不斷提高研發能力，加速推進公司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進度，真正踐行「解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的使命，以造福更多患者。

產品管線

我們的臨床開發擁有包括九個處於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產品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研發情況：

候選產品	機制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	II期	註冊臨床試驗	已上市	臨床試驗地區	權益地區
HQP1351	BCR-ABL/KIT	耐藥性慢粒白血病							
		耐藥性慢粒白血病，Ph+ ALL							
		胃腸間質瘤							
		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PG-2575	Bcl-2選擇性	復發/難治慢粒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 (中國)							
		復發/難治慢粒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 (全球)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急性髓性白血病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							
		多發性骨髓瘤							
		T-幼淋巴細胞白血病							
		套細胞淋巴瘤							
APG-115	MDM2-p53	黑色素瘤及其他實體瘤 (IO聯用)							
		腺樣囊性腫瘤							
		急性髓性白血病，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							
APG-1387	IAP/XIAP	實體瘤 (IO聯用)							
		胰腺導管腺癌 (與化療聯用)							
APG-1252	Bcl-2/Bcl-xL	乙型肝炎							
		非小細胞肺癌+ TKI療法							
		小細胞肺癌 (與化療聯用)							
		神經內分泌瘤							
APG-2449	FAK/ALK/ROS1	非小細胞肺癌/實體瘤							
APG-5918	EED選擇性	腫瘤/血紅蛋白病							
APG-265	PROTACs MDM2	腫瘤							
UBX1967/1325	Bcl相關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 POC ● POC in progres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核心候選產品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

我們的核心產品奧雷巴替尼(商品名：耐立克®)為第三代酪氨酸激酶BCR-ABL抑制劑，靶向BCR-ABL突變，包括T315I突變。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是中國首個且唯一獲批上市治療T315I突變CML患者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為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支持品種，在全球層面具有同類最佳(Best-in-class)潛力。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獲批打破了中國攜T315I突變耐藥患者的治療瓶頸，解決無藥可醫的困境。其獲批也標誌著亞盛醫藥正式步入商業化階段。而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2023年1月被納入2022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極大地提升患者可及性。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此前獲NMPA轄下CDE納入「優先審評」，且獲CDE授予「突破性治療品種」。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獲得FDA授予的關於CM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胃腸道間質瘤(GIST)的四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和一項快速通道資格(FTD)認定，用於治療對現有TKI治療失敗的特定基因標記的CML患者。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亦已獲得一項歐盟委員會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目前奧雷巴替尼在2022年的進展如下：

- 2023年1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被成功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年)》(「國家醫保目錄」)，醫保支付範圍為：「限T315I突變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或加速期(AP)的成年患者。」。此次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將進一步提升耐立克®對CML患者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 2022年12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共有三項臨床進展，包括中國一期研究的5年長期隨訪數據、兩項中國關鍵二期註冊臨床研究的最新數據以及奧雷巴替尼美國1b研究的初步數據報告，獲選第64屆美國血液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Hematology, ASH)年會口頭報告。這是該品種的臨床進展連續第五年入選ASH年會口頭報告。
- 2022年9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獲FDA授予一項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胃腸道間質瘤(GIST)。
- 2022年7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用於治療一代和二代TKI耐藥／不耐受的CML-CP患者的上市申請，獲中國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式。
- 2022年7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獲加拿大臨床試驗許可，將開展治療耐藥CML和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 ALL)患者的1b臨床研究。

- 2022年7月，我們與Tanner Pharma Group啟動一項創新的指定患者藥物使用計劃(NPP)，該項目在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尚未獲得上市許可的國家為指定患者提供使用該藥物的機會，計劃覆蓋全球130多個國家和地區。
- 2022年6月，我們在ASCO年會上首次披露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GIST領域的臨床數據。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胃腸間質瘤(GIST)的I期研究中，顯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在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的琥珀酸脫氫酶缺陷型胃腸間質瘤(SDH-deficient GIST)患者中顯示出色的抗腫瘤活性。
- 2022年4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被納入2022年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用於治療伴有T315I突變的既往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CML患者，以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患者。其還被納入中國抗癌協會《中國腫瘤整合診治指南(CACA)》，用於治療伴有T315I突變或接受過2種以上TKI耐藥或不耐受的慢性粒細胞白血病患者(CML)。
- 2022年3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獲FDA授予一項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
- 治療對無論有否TKI耐藥CML及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患者的Ib期橋接試驗正於美國進行。
- 一項由Fred Hutchinson癌症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員開展的最新臨床前研究發現，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對於新冠病毒變異毒株奧密克戎(SARS-CoV-2 – Omicron)誘導的細胞因數風暴具有治療潛力。該研究成果已於國際著名期刊《EMBO分子醫學》(EMBO Molecular Medicine)上發表。

我們對耐立克®(奧雷巴替尼)2023年的進展有如下預期：

- 2023年，我們將在已獲批適應症基礎上，開拓包括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等在內的更廣泛的新適應症。
- 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與FDA關於全球關鍵註冊II期臨床試驗的溝通交流。
- 此外，用於治療一代和二代TKI耐藥／不耐受的CML-CP患者的上市申請預計將於2023年獲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鍵候選產品

Lisaftoclax (APG-2575)

Lisaftoclax (APG-2575)為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通過選擇性阻斷Bcl-2，恢復癌細胞的正常凋亡過程，用於治療多種血液惡性腫瘤和實體瘤。Lisaftoclax (APG-2575)亦為首個於中國進入臨床試驗的本土研發的Bcl-2選擇性抑制劑，也是全球第二個進入註冊臨床研究的Bcl-2選擇性抑制劑。目前lisaftoclax (APG-2575)正在中國、美國、澳洲及歐洲進行19項Ib/II期臨床研究，涉及的適應症包括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多發性骨髓瘤(MM)、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實體瘤等。超過500例患者已接受lisaftoclax (APG-2575)治療，其中超過250例為CLL/SLL患者。此外，lisaftoclax (APG-2575)已獲得FDA授予的五項孤兒藥認證，包括濾泡性淋巴瘤(FL)、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多發性骨髓瘤(MM)及急性髓系白血病(AML)。

目前APG-2575在2022年的進展如下：

- 2022年12月，Lisaftoclax (APG-2575)聯合BTK抑制劑治療初治、復發或難治(R/R)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的全球II期臨床研究初步數據於入選第64屆美國血液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Hematology, ASH)年會口頭報告。APG-2575聯合療法顯示了超高的客觀反應率(ORR)，其中聯合acalabrutinib在復發難治患者中的ORR達到98%。
- 2022年12月，Lisaftoclax (APG-2575)和alrizomadlin (APG-115)聯合用於急性髓系白血病，混合表型急性白血病，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的臨床試驗獲得IND許可。
- 2022年6月，我們在ASCO年會上公佈lisaftoclax (APG-2575)治療r/r CLL/SLL患者的中國Ib/II期臨床試驗最新數據。
- 2022年6月，我們ASCO年會上公佈lisaftoclax (APG-2575)單藥或聯合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6(CDK4/6)抑制劑治療雌激素受體陽性(ER+)乳腺癌或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的Ib/II期研究結果。
- 2022年6月，我們在EHA公佈lisaftoclax (APG-2575)治療中國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r/r NHLs)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的最新臨床結果。Lisaftoclax (APG-2575)治療CLL/SLL的療效顯著，在治療NHL患者中也顯現出良好的療效。
- 2022年3月Lisaftoclax (APG-2575)治療復發／難治性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r/r CLL/SLL)的中國關鍵II期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Lisaftoclax (APG-2575)單藥或聯合治療AML、MDS的一項中國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一項lisaftoclax (APG-2575)聯合治療套細胞淋巴瘤(MCL)的Ib/II期研究已於2022年6月獲得IND許可。

- Lisaftoclax (APG-2575)聯合治療MM的一項中國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Lisaftoclax (APG-2575)聯合治療MM的一項美國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 Lisaftoclax (APG-2575)單藥及聯合治療WM的一項美國和澳洲開展的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我們對lisaftoclax (APG-2575)在2023年的進展有如下預期：

- 我們預計於2023年完成關鍵註冊II期臨床研究的入組，並在2024年上半年遞交新藥上市申請。
-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與FDA及CDE關於全球關鍵註冊II期臨床試驗的溝通交流。在中國和美國推進更多的研究進入註冊研究階段。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LISAFTOCLAX (APG-2575)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lrizomadlin (APG-115)

Alrizomadlin (APG-115)是一種口服有效、高選擇性靶向MDM2-p53 PPI的小分子抑制劑，旨在通過阻斷MDM2-p53之間蛋白與蛋白相互作用從而恢復p53腫瘤抑制活性。我們正在中國、美國及澳洲開展多項alrizomadlin (APG-115)單藥或聯合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實體瘤及血液腫瘤的多項臨床研究。

Alrizomadlin (APG-115)已獲得FDA授予的六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包括軟組織肉瘤、胃癌、急性髓系白血病、視網膜母細胞瘤、IIB-IV期黑色素瘤及神經母細胞瘤。此外，alrizomadlin (APG-115)已獲得FDA授予兩項兒童罕見病資格認證(RPD)，用於治療神經母細胞瘤及視網膜母細胞瘤。

目前正在美國和澳洲進行以下alrizomadlin (APG-115)臨床試驗：

- 一項與默沙東合作的alrizomadlin (APG-115)單藥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和惡性周圍神經鞘瘤(MPNST)的Ib/II期研究。
- 一項單藥或聯合阿紮胞苷(Azacitidine)治療復發／難治急性髓性白血病(AML)，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或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的Ib/II期研究。
- 一項由PI主導的alrizomadlin (APG-115)單藥治療唾液腺癌的II期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以下alrizomadlin (APG-115)臨床試驗：

- 一項alrizomadlin (APG-115)聯合PD-1/PD-L1抑制劑(JS001)，治療晚期脂肪肉瘤(LPS)或其他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研究。
- 一項alrizomadlin (APG-115)單藥及聯合阿紫胞苷或阿糖胞苷治療成人復發或難治AML或者復發進展的高危／極高危MDS的1b期研究。

Alrizomadlin (APG-115)在2022年的進展如下：

- 2022年12月一項關於alrizomadlin (APG-115)聯合泊馬度胺(Pomalidomide)在TP53WT野生型的多發性骨髓瘤細胞和組織中具有協同抗腫瘤作用的研究結果在第64屆ASH年會上以海報展示的形式發佈。
- 2022年6月，我們於ASCO年會上發佈了alrizomadlin (APG-115)聯合帕博利珠單抗(pembrolizumab)治療成人及兒童實體瘤患者的最新II期臨床研究數據。結果顯示此療法有良好的耐受性，證實了其在多種類型腫瘤中的初步抗腫瘤活性，並可能恢復腫瘤免疫(I-O)藥物耐藥或不耐受的腫瘤患者的抗腫瘤作用。
- 2022年4月，在AACR年會上我們發佈的研究顯示，lisaftoclax (APG-2575)聯合alrizomadlin (APG-115)為克服由BCL-2突變所導致的獲得性耐藥提供了一種有效的全新策略。
- 唾液腺癌IIT的中期結果已在2022年第34屆EORTC-NCI-AACR分子靶點和癌症治療研討會上發表。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LRIZOMADLIN (APG-115)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Pelcitoclax (APG-1252)

Pelcitoclax (APG-1252)為新型高效小分子藥物，可通過雙重抑制Bcl-2及Bcl-xL蛋白恢復細胞凋亡以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非小細胞肺癌(NSCLC)、神經內分泌腫瘤(NET)，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此前，APG-1252已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SCLC。

於2022年12月31日，共202名患者已接受Pelcitoclax (APG-1252)作為單藥或與其他抗腫瘤藥物聯合治療。針對SCLC及其他晚期實體腫瘤患者的三項I期單藥劑量遞增／劑量擴展試驗分別於美國、澳洲及中國完成。Pelcitoclax (APG-1252)在每週一次或每週兩次間歇性給藥時都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經過多線治療的患者的單藥治療中觀察到了初步的抗腫瘤活性。

Pelcitoclax (APG-1252)目前正在進行多項聯合治療的研究，包括：

-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 (APG-1252)聯合奧西替尼治療EGFR突變NSCLC的Ib期研究；
-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 (APG-1252)單藥治療胰腺或胃腸道其他部分神經內分泌腫瘤的Ib期研究；及
-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 (APG-1252)單藥或聯合其他抗腫瘤藥物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患者的Ib/II期研究。

Pelcitoclax (APG-1252)當前進展如下：

- 2022年6月，我們於ASCO上發佈了pelcitoclax (APG-1252)聯合奧西替尼治療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最新研究結果。Pelcitoclax (APG-1252)聯合奧西替尼擁有良好耐受性，在未接受3代TKI治療患者人群中的緩解率與單獨使用奧西替尼相近。中位PFS尚未達到。在特定生物標誌物定義的患者群體中觀察到了積極療效。
- 此外，我們亦於ASCO上發表Pelcitoclax (APG-1252)聯合紫杉醇治療復發性／難治性小細胞肺癌(r/r SCLC)患者的數據。在20名療效可評估的患者中，有5名患者出現部分緩解，中位反應持續時長為83天。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PELCITOCLAX (APG-1252)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其他臨床或IND階段候選藥物

APG-1387

APG-1387為新型小分子細胞凋亡蛋白抑制因數(IAP)抑制劑，也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IAP標靶藥物，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慢性乙型肝炎。

於2022年12月31日，整個APG-1387項目總共入組及治療251名患者。APG-1387當前進展如下：

針對乙型肝炎疾病領域臨床試驗：

- 2022年11月，公司在第73屆美國肝病研究學會年會(AASLD 2022)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了其在研凋亡蛋白抑制因子(IAP)拮抗劑APG-1387針對中國慢性乙型肝炎(CHB)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的研究結果，並呈現初步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APG-1387單藥治療初治慢性乙型肝炎(CHB)患者的I期試驗已經完成研究。
- APG-1387與恩替卡韋聯用治療CHB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亦在進行中。其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已完成，基於耐受性良好的安全數據，該研究進入第2階段，即APG-1387聯合恩替卡韋與恩替卡韋單藥治療相比的療效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針對涉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 目前正在美國進行APG-1387與帕博利珠單抗（一種抗PD-1單抗）的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預計病人入組已完成。
- 目前正在中國進行APG-1387與拓益（另一種抗PD-1單抗）的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Ib期研究入組已經完成，並進入II期臨床試驗階段鼻咽癌隊列，在4例療效可評估的PD-1初治NPC患者中，根據Ricist 1.1，觀察到3例腫瘤緩解，包括1例CR和2例PR。
- 目前正在中國進行APG-1387與紫杉醇和吉西他濱聯用治療晚期胰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在3名未接受過AG治療但接受過系統性化療的受試者中，2例獲得確認性PR。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1387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PG-2449

APG-2449是亞盛醫藥開發的一個全新、具有口服活性、小分子FAK/ALK/ROS1三聯激酶抑制劑，為第一個國產第三代ALK抑制劑。機制方面，在攜帶ALK野生型或EML4-ALK L1196M突變的Ba/F3細胞中，APG-2449呈劑量依賴性地抑制磷酸化ALK蛋白(P-ALK)及其下游蛋白的表達，證實APG-2449是通過抑制ALK通路，從而發揮抑制腫瘤細胞增殖的作用。現有的臨床數據顯示其在二代ALK TKI治療失敗的患者治療中觀察到療效。

APG-2449當前進展如下：

- 2022年6月，這項I期研究的結果已於2022年ASCO會議中以海報發表方式公佈。初步結果顯示，APG-2449在二代TKI治療失敗及未接受過TKI的患者中都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對生物標記物研究結果亦顯示出對FAK靶點抑制作用及APG-2449的免疫調節效果。基於這些結果，本公司將繼續在兩個擴展隊列中招募患者以收集更多療效數據。同時啟動與監管機構的討論，待療效數據充足後將與CDE溝通討論下一步關鍵研發計劃。
- 一項臨床前研究顯示APG-2449與化療聯用對於卵巢癌具有一定的療效，因此，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開展APG-2449聯合化療治療卵巢癌的臨床研究。
- 2022年4月，我們在AACR會議上公佈的臨床前研究顯示，FAK抑制劑APG-2449及CDK4/6抑制劑呋柏西利通過自噬誘導機制可協同抑制間皮瘤的增長。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2449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PG-5918

APG-5918為一種具有同類最佳潛力的強效、口服、選擇性EED抑制劑。APG-5918在攜帶特定突變的血液腫瘤和實體瘤癌細胞系中發揮有效的抗增殖活性，並在其異種移植腫瘤模型中發揮顯著的抗腫瘤活性。此外，APG-5918具有治療 β -血紅蛋白病(包括鐮狀細胞貧血症和 β -地中海貧血症)的潛力。APG-5918表現出總體良好的DMPK，TOX及理化特性。

APG-5918當前進展如下：

- 2023年1月，APG-5918獲得藥品審評中心(CDE)臨床試驗許可，將開展針對貧血相關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 2022年11月，APG-5918獲得藥品審評中心(CDE)的臨床試驗許可，並將進行晚期實體瘤或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APG-5918是第一個在中國進入臨床階段的國產EED抑制劑。
- 2022年6月，APG-5918取得美國FDA的IND許可，並將進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探索治療晚期實體瘤或血液惡性腫瘤患者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和初步療效。首例患者於2022年11月完成入組。
- 2022年4月，我們在AACR年會上公佈了APG-5918於腫瘤治療方面潛力的臨床前數據。APG-5918在KARPAS-422異種移植瘤及其他PDX腫瘤的小鼠中顯示出很強的PD/PK相關性。研究結果表明，APG-5918在癌症治療中具有潛在的應用價值，值得進一步的臨床研究。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5918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臨床前候選藥物

PROTACs MDM2蛋白降解劑

本公司正在開發一項基於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PROTACs)技術開發的MDM2蛋白降解劑。臨床候選藥物APG-265可在納摩爾濃度下有效降解目的蛋白MDM2，並在異種移植腫瘤模型中表現出高效的抗腫瘤活性。

發現項目

Bcl-2選擇性抑制劑

本公司已開發出一種新型高效選擇性Bcl-2抑制劑。多個化合物已證明在體外對野生型及突變型Bcl-2癌細胞有很強的活性。這些化合物亦在動物模型中表現出良好的口服藥代動力學及強大的抗腫瘤活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

本公司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物醫藥已有卓越往績記錄，並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外部與生物科技、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繼續豐富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管線。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共同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擔任主席。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由多位在癌症研究及開發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醫學科學家組成。他們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將不時通過定期科學顧問委員會會議提供協助並指導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66.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1百萬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策略性知識產權佈局，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候選產品的授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獨佔許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擁有235項授權專利及600餘項專利申請，其中約171項專利已在海外授權。

商業化

我們高度重視亞盛醫藥商業化能力建設，包括制定商業化策略和可行的商業化功能架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產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實現自上市以來累計含稅銷售額人民幣182.4百萬元(計含增值稅金額)。我們已經建立了約100人的功能齊全的商業化團隊。在2022年疫情持續影響下，我們及信達生物製藥集團(HK.1801)的團隊已經與117家經銷商合作，覆蓋177家DTP藥店，800多家醫院。亞盛商業化團隊大力推動了奧雷巴替尼的惠民保准入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奧雷巴替尼已經納入29個省230個城市的惠民保，並已有患者從有關商業保險中受惠。

2022年在疫情影響下，亞盛商業化團隊積極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活動，有效傳遞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卓越臨床療效。顯著提高了耐立克在醫護人員及患者中的品牌知曉度。

此外，耐立克®已在2023年1月被成功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年)》(「國家醫保目錄」)，醫保支付範圍為：「限T315I突變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或加速期(AP)的成年患者。」新版醫保目錄於2023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此次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將進一步提升耐立克®的患者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我們將與信達團隊攜手加速目標醫院及醫保藥店的准入。醫院及雙通道的准入將有助於擴大奧雷巴替尼的應用患者類型，特別是後續適應症獲批之後，以及增加下沉市場的覆蓋。

業務發展

除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及學術機構成功建立全球合作關係。

2022年7月，亞盛醫藥與Tanner Pharma Group聯合推出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指定患者藥物使用計劃(Named Patient Program, NPP)。該項目將在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尚未獲得上市許可的區域為指定患者提供使用該藥物的機會，計劃覆蓋130多個國家和地區。

生產

我們以中國蘇州為總部建立了全球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研發中心已在2021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蘇州生產基地建築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口服片劑和膠囊劑生產線的年產能達2.5億片粒／年。我們還預留了注射劑(包括凍乾產品)的生產能力。公司在2022年第四季度獲得了藥品生產許可證(A證)。該證的獲批將支持公司在蘇州生產具有全球專利和全球市場潛力的創新藥，並向全球市場供藥。亞盛醫藥的全球生產基地促使公司進一步實現從Biotech到Biopharma的跨越。

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租賃一間面積約4,500平方米的設施進行研發及生產，利用該設施為本公司的候選藥物生產並供應臨床前研究樣品及臨床試驗物料。

新冠肺炎的預期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從新冠肺炎影響下開始復甦，亞盛醫藥預期疫情對其全球業務營運(包括臨床試驗招募及參與、監管互動、藥物供應及生產以及研發設施建設)產生的負面影響將減少。

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我們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在2022年期間仍然保持正常狀態。

我們將繼續按照適用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情況的監管指引進行臨床測試，竭力減少可能影響我們實現2023年的臨床及監管目標的延誤及中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9,711	27,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972	168,0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421)	(47,748)
研發開支	(743,104)	(766,491)
行政開支	(170,595)	(143,513)
融資成本	(52,785)	(16,731)
其他開支	(17,674)	(50,404)
年內虧損	(882,924)	(782,4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21,427)	(813,702)

概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821.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13.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882.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82.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7.7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銷售團隊就奧雷巴替尼商業化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43.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66.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銷售製藥產品、來自蘇州信達的商業化許可費收入及服務收入產生人民幣209.7百萬元的收益，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81.8百萬元或651.6%，乃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奧雷巴替尼開始商業化運作。同時，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3.3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2.0百萬元，隨收入增長增加566.7%。我們亦與信達訂立了戰略合作，來自信達的許可費收入將在合作商業化期間攤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iii)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費用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新藥開發獎勵。該等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後續產生相關成本且收到政府的合規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1百萬元或60.1%至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至人民幣33.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3.3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至人民幣19.4百萬元，乃由於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收購認股權證所產生，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1.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會議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109.7百萬元或230.0%至人民幣157.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是由於銷售團隊就奧雷巴替尼商業化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研發開支、外部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知識產權開支、材料、折舊及攤銷以及研發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或3.1%至人民幣743.1百萬元。略微減少主要由於知識產權開支以及研發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減少。研發開支整體維持在上年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按性質分類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內部研發開支	186,761	174,134
外部研發開支	82,107	107,635
員工成本	299,002	290,347
知識產權開支	5,016	15,265
材料	90,531	91,523
折舊及攤銷	20,664	14,633
研發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15,762	33,790
其他	43,261	39,164
總計	743,104	766,491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或18.9%至人民幣170.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蘇州基地的營運及折舊開支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4,895	12,120
員工成本	68,583	67,887
折舊及攤銷	35,321	13,365
其他	61,796	50,141
總計	170,595	143,51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或216.2%至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主要有關銀行借款產生的額外利息。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iii)慈善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7.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或64.9%，主要是由以下各項所致：(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長期應付賬款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中無長期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調整，表示來自本集團持有的Unity普通股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調整，表示與在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奧雷巴替尼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商業化，長期應付賬款的計量由公允價值轉為攤銷成本。

報告期內的虧損

因上述之故所致，本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5百萬元或12.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9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653.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商業化擴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ii)支付與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有關的或然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3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466.5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人民幣436.3百萬元；及(ii)支付與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有關的或然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16.2百萬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619.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709.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1,781.4百萬元，主要包括通過2021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61.1百萬元*、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向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548.5百萬元。

* 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去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扣減所錄得的股份發行開支現金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¹⁾	1.9	5.2
速動比率 ⁽²⁾	1.8	5.2
資產負債比率 ⁽³⁾	73.5%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是用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得出。
- (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計息借款。因此，概無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價，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775.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7.2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565.8百萬元以定息計算。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	3.90-4.30	2023年	139,9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4.25-4.75	2023年	176,4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年LPR+0至0.9	2023年	184,00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5年LPR+0.15	2023年	10,000
租賃負債	4.00-4.35	2023年	8,078
			518,383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LPR+0至0.9	2024年－2027年	464,19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5-4.75	2024年－2026年	249,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15	2024年－2030年	551,510
租賃負債	4.00-4.35	2024年－2026年	9,144
			1,274,344
			1,792,727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72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2021年：人民幣29,858,000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833,000元的在建工程（2021年：人民幣362,859,000元）、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131,000元的樓宇（2021年：人民幣406,945,000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55,425,000元的投資物業（2021年：零）為銀行貸款人民幣561,510,000元提供抵押擔保。該等貸款亦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57,120,000元（2021年：人民幣78,25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518,383	49,451
第二年	384,479	328,67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8,355	568,373
第五年之後	101,510	137,792
	1,792,727	1,084,290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約28.7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約17.8百萬元的在建工程及賬面值為人民幣約454.1百萬元的樓宇以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55.4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採取保守方式。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授權機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3.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92.2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36.5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492.2百萬元、存貨結餘人民幣9.4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80.4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81.2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95.6百萬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40.0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2.8百萬元、借款人民幣518.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24.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40.5百萬元，包括長期借款人民幣1,274.3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83.6百萬元、長期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人民幣70.3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2百萬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糾紛。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人數	%
研發	392	67.6
商業	113	19.5
行政及其他	75	12.9
總計	580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580名全職僱員，包括合共51名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392名僱員從事全職研發及實驗室工作，而188名僱員從事全職一般行政及商業職能及業務發展職能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39名具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多數僱員在研究機構、醫院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物審批流程方面擁有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推動業務成功方面作出貢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7名高級僱員，在相關領域平均擁有15至20年的經驗。

我們在過往兩年的僱員留任率超過80%，這有利於公司知識庫持續發展。我們正通過提供合作互助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高效的獎勵計劃及從事尖端科學項目的機會而在全球積極招募人才。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7.6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80名選定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1,634,4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1,634,426股股份，其中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主要股東翟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配偶翟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6月23日（即上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所報收市價20.15港元，有關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市值為2,015,000港元。鑑於參考上述總市值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相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在全球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將繼續加速推進我們高度差異化的新型臨床產品管線中的八種候選藥物至下個臨床階段，並在全球範圍內申請NDA。

我們將通過增加臨床試驗中心、提高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效率並加強與主管機構的溝通等策略投入更多公司資源，支持核心產品研發。同時，我們亦準備在全球學術會議上，基於我們積極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報告主要產品的重要近期里程碑，以提升我們的影響力，並尋求全球合作機會。

我們力求成為一間著眼全球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在核心研發能力以外專注於完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的綜合能力。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把握全球藥物市場上的更多商業化機會，加強在研產品管線合作，並為候選藥物的潛在商業化作準備。

此外，我們將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積極申請專利權，藉以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佈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235項授權專利及600餘項專利申請，其中約171項專利在海外授權。日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全面且不斷壯大的全球知識產權佈局。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提高研發能力，為患者開發具有更好療效且可負擔的創新療法，以解決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改善患者健康及惠澤全社會。同時，我們將不斷鞏固我們生物科技公司的領先地位，持續關注財務健康發展，保障股東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以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2023配售代理**」）訂立2023年配售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3配售代理，而2023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2023年配售股份（「**2023年配售股份**」）24.45港元購買本公司最多22,500,000股股份；及(ii)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2023年認購股份（「**2023年認購股份**」）24.4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認購事項**」）。2023年配售事項及2023年認購事項分別於2023年1月20日及2023年2月1日完成。有關2023年配售事項及2023年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及2023年2月1日的公告。

2023年3月，公司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納入「首批新增調入滬港通下港股通股票名單」，該調整於2023年3月13日正式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須予披露重要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大俊，M.D., Ph.D.，6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博士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楊博士分別為香港亞盛醫藥、江蘇亞盛、亞盛國際、蘇州亞盛、上海亞盛、澳洲亞盛以及美國亞盛的董事。楊博士為翟博士（首席醫學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及／或機構任職：

- 於2004年至2008年，楊博士共同創辦亞生醫藥並擔任研究及臨床前開發高級副總裁。亞生醫藥於2017年1月解散。
- 於2005年至2008年，楊博士為在上海成立亞生研發中心的主要負責人，該公司為亞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出任其首任總經理兼董事會成員。
- 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楊博士擔任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 於2002年至2003年，楊博士擔任Singapore-Chiron合營企業S*Bio Ltd Pte的生物副總裁。

楊博士為92篇論文的作者或合著者，並為14項專利的發明人。彼兼任中國兩份國家雜誌，即《中國醫學生》及《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首席職員作家兼編輯。目前，《家庭醫生》的月刊量超過一百萬，旨在於中國推廣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

楊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分別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Ph.D.，59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王博士為亞盛國際的董事。王博士為香港亞盛醫藥的共同創辦人，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其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作為終身教授於2001年7月加入密歇根大學，現為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醫學院Warner-Lambert/Parke Davis教授，兼任密歇根創新治療中心總監。王博士亦自2011年起獲委任為《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主編，並於2015年獲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王博士於《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擔任主編的任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結。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田源，Ph.D.，68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田博士於1992年成立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期貨投資業務的中國公司），並自1992年至2007年擔任主席。田博士為元明資本（一間專注中美跨境投資的醫療保健基金，於北京及紐約市設有辦事處）的創始合夥人。彼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中國綜合物流服務、資產經營及管理的公司）主席。

田博士為中國企業家論壇及中美商業領袖圓桌會議的創辦人，並自2001年擔任中國企業家論壇主席及自2010年擔任中美商業領袖圓桌會議主席。彼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投資專業委員會主席，並於2011年獲得中國經濟理論創新獎。自2018年6月，彼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負責於聯交所向其進行諮詢時，就協助聯交所審閱生物科技上市申請提供意見。

田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92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因其他業務承擔須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田博士自2022年5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田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相關公告。

呂大忠，Ph.D.，54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投資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22年經驗。自1999年至2002年，呂博士於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位於中國的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呂博士於中國創投管理公司上海聯創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合夥人。自2008年至2009年，呂博士於法中資本基金(CEL Partners)工作，該公司為私人股本公司，專注收購及併購。自2009年8月起，呂博士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呂博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於2016年至2018年，呂博士為信達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呂博士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主要委任包括：(1)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合成仿製藥物）；及(2)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管道目標包括NSCLC（非小細胞肺癌）、自體免疫疾病、固體及液體腫瘤、固體腫瘤、CKD（慢性腎病）及呼吸道感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燾，51歲，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於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彼於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部任職，包括出任執行董事及投資組合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彼擔任Chatham Asset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德意志銀行環球市場董事及交易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自2021年7月起，彼獲委任為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主席。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因其他業務承擔須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劉先生自2022年5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相關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52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以及公司諮詢服務及交易服務的服務線主管。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票基金)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寶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而隨後該公司亦於2020年9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1)。自2018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Niu Technologies(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IU)(中國電動滑板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葉先生擔任泸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葉先生亦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9月起，葉先生亦為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葉先生擔任VNET Group,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NET)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起，葉先生為NWT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WTN)的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重新命名為華中科技大學)新聞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透過上文所列經驗，葉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尹正，Ph.D.，51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尹博士擔任S*Bio Pte Ltd的研究科學家。彼其後擔任諾華熱帶疾病研究所首席科學家，直至2008年12月。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尹博士分別任職南開大學藥學院副院長及院長。彼亦擔任清華大學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尹博士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醫藥／生物技術領域工作。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三一創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尹博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任為，42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任先生擁有逾18年法律經驗，涵蓋在岸及離岸證券發行、中國相關併購以及海外投資。彼自2003年3月起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自2009年1月起成為其合夥人。

任先生於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David Sidransky博士，M.D.，62歲，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idransky博士目前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頭頸部癌症研究部主任、耳鼻喉科－頭頸部外科教授、細胞與分子醫學教授以及泌尿科及遺傳學教授。Sidransky博士目前亦擔任約翰•霍普金斯腫瘤中心的腫瘤科教授。

從1984年至1988年，Sidransky博士在美國貝勒大學醫學院工作，並取得其醫學博士學位，隨後繼續擔任內科實習生及駐院醫生，及擔任內科首席駐院醫生直至1988年6月。從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Sidransky博士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及醫院完成腫瘤科研究生課程，隨後於1992年7月獲委任為教師。

Sidransky博士於1981年6月畢業於美國布蘭迪斯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士學位。Sidransky博士是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美國臨床腫瘤學協會的現任會員。彼曾為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下屬多個工作組(包括發展診斷工作組及癌症預防及控制工作組)的成員。Sidransky博士亦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及美國腫瘤醫學委員會的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Sidransky博士目前參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國家科學顧問委員會。彼為Champions Oncology, Inc. (納斯達克：CSBR) 的創始人，目前為董事會領導。彼為Galmed Pharmaceuticals Ltd. (納斯達克：GLMD) 董事、Orgenesis Inc. (納斯達克：ORGS) 董事、Advaxis, Inc. (納斯達克：ADXS) 主席及Ayala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AYLA) 主席。彼亦為空服員醫學研究基金會(Flight Attendants Medical Research Foundation)及囊癌研究(Adenocystic Carcinoma Research)的MAB主席。

Sidransky博士獲得了許多榮譽，如以色列癌症研究基金奧瑟曼獎(Israel Cancer Research Fund Osserman Award)、AACR— Richard and Hinda Rosenthal Foundation Award、巴伊蘭大學杜比高密獎(Toby Comet Award Bar Ilan University)及AACR Team Award Theme Circulating DNA。截至本年報日期，彼於專業期刊上曾發表逾600篇文章、撰寫45篇書籍章節、評述及評論以及為28項專利的發明者。

高級管理層

楊大俊，M.D., Ph.D.，60歲，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郭明，Ph.D.，66歲，為共同創辦人並曾為首席運營官。郭博士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關於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郭博士乃蘇州亞盛及亞盛國際的董事。郭博士在新藥研發、監管、項目管理、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創業方面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彼在輝瑞公司擔任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於2005年3月至2010年，彼於亞生醫藥擔任藥學部及製造部副總裁。於2007年至2009年及自2009年起，郭博士分別在北京大學擔任客席教授以及擔任教職人員及碩士論文導師。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郭博士在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博士於2009年成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特殊貢獻獎」得獎者。

郭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6月取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藥物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3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化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21年10月31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相關公告。

翟一帆，M.D., Ph.D.，60歲，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翟博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翟博士為順健生物醫藥的創辦人兼董事。作為超過27篇學術論文的作者，翟博士自1984年起在癌症研究及新藥開發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翟博士於1993年至1996年擔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外科分部的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Human Genome Sciences Inc. (現稱GSK) 的科學家；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 的高級研究員；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Exelixis Inc. 藥理部總監；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HealthQuest Inc. 總裁；及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Oncomax Acquisition Corp. 首席科學官。翟博士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Anaborex (Shanghai) R & D Co., Ltd. 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Celladon Corporation 擔任首席科學官，任職至2010年止。彼於2012年7月創辦順健生物醫藥並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至2010年，翟博士為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主席。

翟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重新命名為中山大學) 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藥理學和毒理學博士學位。

翟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的配偶。

Raymond Jeffrey Kmetz，65歲，自2019年2月1日起擔任首席商務官。Kmetz先生於制定及執行藥物商業化策略的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彼於Berlex Laboratories Inc. (該實驗室提供藥物予患者及保健品供應商) 擔任腫瘤藥物營銷副總監。於2007年8月，Kmetz先生加入Bayer Corporation (一家跨國醫藥生物科技公司)，初期擔任全球策略營銷總監，稍後擔任血液學特許經營負責人，直至2010年12月。於2010年至2012年，彼為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的營銷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超孤兒／罕見疾病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12年7月，Kmetz先生加入Pharmacyclics LLC. (一家致力於開發癌症治療的生物醫藥公司)，擔任高級營銷總監，稍後擔任業務發展主管(副總裁)，直至2018年3月。於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彼為Pulse Bioscience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醫療設備公司，股份代號：PLSE) 的首席商務官，負責為免疫腫瘤科技臨床及商業發展制定業務策略。

Kmetz先生於1980年6月取得美國維珍尼亞理工學院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9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商學院的營銷學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homas Joseph Knapp，70歲，為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Knapp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事務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19年3月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Knapp先生於法律、法規及合規界別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於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工作。於1978年9月，彼獲委任為芝加哥伊利諾斯州的首席檢察官助理，其後擔任多個法律職位，包括Burlington Northern & Santa Fe Railway Co.的勞務法律顧問。於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及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彼為Paul Hastings LLP的法律顧問，並於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波音公司的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彼為Northwestern Corporation的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營公共事業公司（股份代號：NWE）。於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彼為Exemplar Law Partners, LLC的法律顧問，就可再生能源、融資及多項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於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彼為Sucampo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全球生物醫藥公司）的執行副總裁、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彼為Galena Biopharma, Inc.暫委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醫藥公司，其發展階段針對於腫瘤療法。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Galena Biopharma, Inc.與SELLAS Life Sciences Group合併後，彼成為SELLAS Life Sciences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LS）的顧問。於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彼亦為法律顧問，向眾多醫藥、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公司提供外部的一般法律諮詢服務，並於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為Osiris Therapeutics, Inc.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OSIR）。

於1974年5月，Knapp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分校政治學／商業學士學位。於1977年6月，彼亦取得美國洛約拉法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自1980年及1987年，彼先後取得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15年至2018年，彼亦為美國律師公會的調解委員會成員。

陳鞅青，39歲，自其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起於報告期間擔任過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財務官兼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總經理，於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監，於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副總監，於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高級審計師。

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就讀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16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IMA資深會員、CGMA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華南區專家指導小組成員。

祝剛，63歲，自2020年10月1日起為我們的首席商務運營官。

祝先生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早年從事臨床工作。祝先生在中國大型跨國製藥公司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在國內約10個腫瘤科品牌的推出及發展過程中擔當了各種不可或缺的角色。在加入亞盛醫藥之前，祝先生曾擔任Celgene中國區總經理，從零開始組建Celgene的商業團隊。在此之前，祝先生曾在賽諾菲安萬特及諾華公司擔任過一系列領導職務，包括銷售總監、業務部門負責人及副總裁。在諾華公司及Celgene任職期間，祝先生曾負責眾多血液腫瘤藥物的商業化推廣，該等藥物適用於慢性骨髓性白血病、急性骨髓性白血病、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淋巴細胞白血病、多發性骨髓瘤等。

公司秘書

王章旗，39歲，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目前，王先生乃晉菱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

王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6）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4月至2022年6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王先生目前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於報告期間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間放眼全球的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藥物。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及對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長短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推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遵守環保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措施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實現節能減排。

根據適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13.91條，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時刊載於我們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其所無法控制)概述如下：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虧損淨額，儘管我們其中一項候選藥物已商品化，仍未必能夠獲利。
- 我們須取得額外融資支持營運，而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能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品化。
- 籌集額外資本可能攤薄股東股權、限制營運或使我們放棄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相關風險

- 我們非常依賴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是否成功。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必成功。
- 倘我們為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時面臨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延誤或受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於臨床試驗未能展現令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其他同類的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達致正面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及商品化。

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的相關風險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過程漫長、耗時且在本質上難以預測，而倘我們最終無法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嚴重損害。
- 候選藥物可能引起不良反應事件，或有其他可能中止、延誤或暫停臨床試驗，延誤或避免監管審批，限制經批准標籤的商業規模或於獲任何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的其他特性。
- 即使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需遵守持續監管責任及監管審核，可能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且倘違反監管規定或候選藥物出現未能預料的問題，我們可能需受處罰。

董事會報告

與商品化候選藥物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我們將無法商品化候選藥物，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嚴重受損。
- 即使我們任何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也可能無法獲得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充分市場接納，成功營商。
- 我們獨立製造並有意繼續製造至少一部分候選藥物。延誤完成及獲得製造設施的監管批文可能會延遲公司發展計劃，從而限制我們的收入及增長。
- 除HQP1351已開始商品化外，我們或會就成功商業化我們自行或與合作方共同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人員及資源。
- 我們面臨巨大競爭，可能導致他人搶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比我們做得更成功。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藥物亦可能受到不利定價規例、第三方償付措施或醫療改革措施限制，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護專利技術或為候選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保障，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技術及藥物相似或相同者，而我們成功商業化技術及藥物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獲授權知識產權。倘我們失去了獲授權知識產權之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候選產品（如獲批准）。

依賴第三方的相關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必須與合作方切實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在預訂期限前完成工作，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監管批准或將候選藥物商品化，從而導致業務受到嚴重打擊。
- 我們預期將會依賴第三方製造至少部分我們供應的候選藥物，且打算依賴第三方至少負責我們候選藥物（如獲批准）及藥物的一部分製造流程。倘這些第三方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令人接受的質素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已訂立合作協議及可能達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日後訂立額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科研人員的能力，以及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
- 我們的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規定。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此類監管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藥品的批准及商業化。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展策略。
- 我們或會被限制將科學數據轉移至海外。
- 未來，我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倚賴來自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 我們及股東面臨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營業機構的資產或其他可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營業機構的資產的間接轉讓有關的不確定性。
- 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5.1%及74.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8.5%及4.9%。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捐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京康盟慈善基金會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2.1百萬元，並向北京新陽光慈善基金會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1.0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應獲本公司以資產及溢利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就其履職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護。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Sidransky博士除外，其委任期自2021年5月10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並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況確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附註10及附註41(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任何由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於本年報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包括張玉斌及Ho Chong（亦分別擔任蘇州亞盛及澳洲亞盛的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對於王博士於OncoFusion Therapeutics, Inc.、Medsyn Biopharma LLC及Oncopia Therapeutics, Inc.（「保留業務」）的權益，董事認為保留業務並未或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i)保留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間在藥物靶點、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階段方面具有清晰劃分；及(ii)保留業務的候選藥物仍處於臨床前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競爭安排

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相關方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主要股東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報告期間進行相關審閱，亦已審查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承諾已得到全面遵守。

關於董事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於2022年9月20日不再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22年8月起，葉先生擔任VNET Group,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NET）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葉先生亦為NWTN, Inc.（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WTN）的獨立董事。

因其他業務承擔須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田源博士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田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因其他業務承擔須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劉騫先生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4,465,559	24.30%
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4,465,559	24.30%
翟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⁵⁾ 實益擁有人 ⁽¹⁵⁾	64,465,559	24.30%
田源博士 (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受控法團權益 ^(6、7、8) 實益擁有人	16,717,162 292,714	6.30% 0.11%
劉騫先生 (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受控法團權益 ⁽⁹⁾ 實益擁有人	10,743,772 37,688	4.05% 0.01%
呂大忠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⁰⁾	41,457	0.01%
葉長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¹⁾	8,964	0.003%
尹正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²⁾	8,964	0.003%
任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³⁾	8,964	0.003%
David Sidransky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⁴⁾	10,641	0.0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將視作於本公司合共24.30%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楊博士與翟博士互為配偶，故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楊氏家族信託(44.69%)、(v)王氏家族信託(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23.49%)實益擁有。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楊博士亦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5.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6.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其50%的權益。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擁有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M Investment Ltd(「YM Investment」)由珠海橫琴元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中，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為後者的總經理兼擁有5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持有的4,7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QHYM Investment Ltd(「QHYM」)由深圳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為後者的執行董事兼擁有9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QHYM持有的1,271,7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擁有其50%的權益。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由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80%的權益，而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劉騫先生(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擁有75%的權益。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11. 葉長青先生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接收8,964股股份。
12. 尹正博士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接收8,964股股份。
13. 任為先生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接收8,964股股份。
14. David Sidransky博士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接收10,641股股份。
15. 翟博士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接收100,000股股份。
16.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5,185,9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i Ju-Yun	配偶權益 ⁽²⁾	64,465,559 (L)	24.30%
郭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3·5)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64,465,559 (L)	24.30%
Gao Sharon Xia	配偶權益 ⁽⁴⁾	64,465,559 (L)	24.30%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³⁾	64,465,559 (L)	24.30%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³⁾	64,465,559 (L)	24.30%
South Dakota Trust	受託人 ^(5·6)	54,652,465 (L)	20.60%

附註：

- (L) — 好倉；(S) — 淡倉。
- Li Ju-Yun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王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24.30%股權中擁有權益。
- Gao Sharon Xia女士為郭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郭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楊氏家族信託(44.69%)、(v)王氏家族信託(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23.49%)實益擁有。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楊博士亦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6.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7.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5,185,950股)計算。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以提升股份的價值，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12,307,533股(佔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4%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7%)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整體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於報告期間概無進一步的購股權授出。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0.01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已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為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間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以下概要：

相關承授人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發行 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田源（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292,714
趙群（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292,714
呂大忠	41,457	2018年8月15日	41,457	-	-	41,457
劉騫（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37,688	2018年8月15日	37,688	-	-	37,688
其他承授人						
45名行政及其他員工	1,376,454	2018年8月15日至	598,037	247,382	2,109	348,546
316名研發員工	10,263,455	2019年9月16日	5,436,270	1,966,022	308,657	3,161,591
合計			6,698,880	2,213,404	310,766	4,174,71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出的相關授出函內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所有購股權於歸屬後均可按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緊接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25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吸引及留住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所裨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及／或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目的。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上文第(i)至第(iii)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707,462股，即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更新。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707,462股，相當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80%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9%。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應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或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的其他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六年。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及(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且有關於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8日內作出。

最短持有期、歸屬期及業績目標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應為5,274,657股普通股（佔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9%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3%）。於報告期初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998,901股及報告期末為3,280,945股。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介乎3個月至39個月。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8年7月6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餘下期限約為5年。

表決權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須按照董事會指示行使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已轉出信託之外而轉入相關參與者的個人賬戶。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採納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未曾指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行使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表決權，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內亦不會指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如此行事。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2,590,5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向50名選定人士授出2,590,592股股份，彼等為本集團僱員，相關授予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及2021年3月19日的相關公告。

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以下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8名行政及其他員工	332,408	—	53,232	225,947	53,229
42名研發員工	752,974	—	348,443	56,097	348,434

緊接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6港元。於報告期間註銷的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介乎3個月至39個月。

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應為3,133,52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1.18%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8%）。於報告期初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696,930股及報告期末為2,753,641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介乎22天至約49個月。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2月2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8年。

表決權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2名選定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374,6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374,692股股份。於2021年9月20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選定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為David Sidransky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祝剛先生（本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授出合共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項下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有關薪酬經參考（其中包括）(a)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b)現行市場狀況；及(c)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企業管治要求持續收緊而釐定。

鑑於本公司近年來業務規模持續擴張，企業管治規管的要求不斷提高，為了吸引並挽留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服務本公司，向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項下調整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此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b)現行市場狀況；(c)彼等的個人表現及貢獻；及(d)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後釐定。

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分誘因吸引、挽留及激勵祝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並肯定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

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事項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3日及2021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應付行使價。以下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註銷／失效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Sidransky博士	10,641	-	-	-	10,641
葉先生	8,964	-	2,241	-	6,723
尹博士	8,964	-	2,241	-	6,723
任先生	8,964	-	2,241	-	6,723
9名行政及其他員工	110,590	-	37,027	16,886	56,677
24名研發員工	219,024	-	46,942	39,825	132,257

緊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60港元。於報告期間註銷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

董事會報告

5.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5,272,69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1.99%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3%）。於報告期末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為5,272,695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於報告期間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介乎約10個月至約48個月。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2年6月23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年。

表決權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80名選定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1,634,4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涉及1,634,426股股份，其中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主要股東翟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配偶翟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6月23日（即上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所報收市價20.15港元，有關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市值為2,015,000港元。鑑於參考上述總市值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此外，本公司不會指示受託人在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兌現授予選定人士的2022年獎勵（定義見下文）。2022年6月22日，即緊接授予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19.48港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應付行使價。以下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翟博士	100,000	—	—	100,000
6名行政及其他員工	588,797	—	424,191	164,606
73名研發員工	945,629	14,530	74,832	856,267

緊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60港元。於報告期間註銷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

就報告期間本公司所有上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本公司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0.06股。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權計劃 – 5.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附註4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非被視為關連交易且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約為369.8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42%（約155.2百萬港元）分配到研發，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如下：
 - **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8%（約66.5百萬港元）將分配到中國CML持續I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18.5百萬港元）分配到規劃美國Ib/I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GIST持續I期臨床試驗；
 - **製造**：所得款項淨額約13%（約48.0百萬港元）將分配到於蘇州興建GMP合規生產線，預備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 **商業化**：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18.5百萬港元）分配到預備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我們計劃聘請具商業化經驗的高級人員，包括銷售及營銷及監管合規；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 (約48.1百萬港元)用於APG-1252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2% (約7.4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2% (約7.4百萬港元)分配美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 (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澳洲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8% (約29.6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中國及澳洲II期臨床試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 (約70.3百萬港元)用於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3% (約48.1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5% (約18.5百萬港元)分配到規劃中國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 (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澳洲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 (約70.3百萬港元)用於APG-11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 (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8% (約66.6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持續Ib/II期臨床試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6% (約22.2百萬港元)分配到APG-1387及APG-2449其餘臨床計劃的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約3% (約11.1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及中國持續I期APG-1387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 (約11.1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APG-2449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 (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依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悉數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年報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以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42%	155.2	138.2	138.2
APG-1252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3%	48.1	42.8	42.8
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APG-11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APG-1387及APG-2449其餘臨床計劃的持續及 規劃臨床試驗	6%	22.2	19.7	19.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	3.7	3.3	3.3
總計	100.0%	369.8	329.1	329.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因約整之故，數字總和未必與總計一致。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規劃用途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已因全球發售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7月15日，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500美元）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6.80港元（淨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45.96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美元。股份於2020年7月8日（即落實2020年配售事項的條款之日）的收市價為46.80港元。

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在集資的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如				
APG-2575、APG-115、APG-1387及APG-1252	60%	413.5	345.0	345.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註冊、試生產及營銷	20%	138.0	115.0	115.0
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20%	138.0	115.0	115.0
總計	100.0%	689.5	575.0	575.0

附註：

- (1) 因約整之故，數字總和未必與總計一致。
- (2)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規劃用途換算為人民幣。由於自2020年配售事項起匯率有所波動，該計劃略有調整。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Ascentage Limited（「賣方」）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1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1年配售代理，而2021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2021年承配人」）按每股2021年配售股份44.2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2021年配售事項」）；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4.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2021年認購」）。2021年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2月8日交割，而2021年認購已於2021年2月11日交割。2021年配售代理已向2021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6,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6,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650美元。於2021年2月3日（即2021年配售事項的條款落實之日），股份收市價為48.80港元。2021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153.6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43.53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而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該等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其在研產品，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動用2021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的預期時間表
		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試驗	50%	576.8	480.6	430.6	2023年6月30日
核心產品HQP1351的全面批准及商業化的註冊試驗	20%	230.7	192.2	172.2	2023年6月30日
其他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如APG-115（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MDM2-p53抑制劑）、APG-1387（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泛IAP抑制劑）及APG-1252（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Bcl-2/Bcl-xL雙重抑制劑）	20%	230.7	192.2	172.2	2023年6月30日
一般公司用途	10%	115.4	96.1	91.1	2023年6月30日
總計	100%	1,153.6	961.1	866.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因約整之故，數字總和未必與總計一致。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可能受新冠肺炎影響的研發進度而定。
- (3)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規劃用途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1年配售事項後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信達已認購8,823,863股股份，按每股股份44.0港元的認購價計算，總代價為388.25百萬港元（約為50百萬美元）。信達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信達認購股份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88.06百萬港元（約為49.98百萬美元）。按此基準，信達認購的每股股份淨價格約為43.98港元。於2021年7月14日（即信達認購股份的條款落實之日），股份收市價為52.95港元。信達認購的股份總面值為882.3863美元。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該等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信達以股份認購形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顯示信達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增長潛能的認可。預計股權投資亦會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帶來進一步財政支持。此外，就本公司與信達的戰略合作關係而言，股份認購可讓信達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並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下表載列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動用信達認購
		淨額計劃分配	淨額計劃分配	（於2022年	股份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淨額餘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時間表
開發及將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30%	116.42	97.10	10.00	2023年6月30日
開發本公司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	70%	271.64	226.40	23.50	2023年6月30日
總計	100%	388.06	323.50	33.50	

附註：

- (1) 因約整之故，數字總和未必與總計一致。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可能受新冠肺炎影響的研發進度而定。
- (3)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規劃用途換算為人民幣。

發行2021年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2021年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57.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6,787,587股認股權證股份。2021年認股權證發行已於2021年10月11日完成。認股權證及其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假設全部6,787,587份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2021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將約為388.06百萬港元（即約49.98百萬美元）。信達獲豁免支付認股權證的名義代價。按此基準，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57.17港元。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678.7587美元。於2021年7月14日（即信達認購2021年認股權證的條款落實之日），股份收市價為52.95港元。認股權證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管線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信達以認購2021年認股權證的形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顯示信達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增長潛能的認可。就本公司與信達的戰略合作關係而言，認購2021年認股權證可讓信達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並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2021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有關2021年認股權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10月12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截至本年報日期；及(ii)緊隨2021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報日期至該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並無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年報日期		緊隨2021年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	
	持有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每名創辦人、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¹⁾⁽²⁾⁽³⁾	64,465,559	22.40%	64,465,559	21.89%
信達	8,823,863	3.07%	15,611,450	5.30%
其他股東	214,477,214	74.53%	214,477,214	72.81%
總數	287,766,636	100.00%	294,554,223	100.00%

附註：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100%。

- (1)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實益擁有0.84%；(ii)王博士實益擁有13.39%；(iii)郭博士實益擁有4.20%；(iv)楊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44.69%；(v)王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23.49%。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均為全權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實益擁有3%；及(ii)翟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97%。翟氏家族信託為全權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3)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據此，彼此各自被視為於本年報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2.40%權益，並於緊隨2021年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1.89%權益。

集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3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本集團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職務。我們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開，楊博士目前履行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的至少三分之一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查核及權力制衡；(b)楊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d)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應確保其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 (附註1)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附註1：田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20日生效，因其須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業務承擔。田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之相關公告。

附註2：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20日生效，因其須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業務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之相關公告。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展現出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其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內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性質及其他重大職務以及其對發行人的身份及所投入時間的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任職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信息，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相關身份、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話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會定期組織研討會，以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不時變動為董事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亦就其表現、狀況及前景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位董事均能各司其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以下為2022年董事參與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監管更新以及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事項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情況。

	參加研討會／ 會議／論壇	在研討會／ 會議／論壇 上進行演講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	✓	✓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	✓
田源博士(由2022年5月20日起辭任)	✓	✓	✓
呂大忠博士	✓	✓	✓
劉騫先生(由2022年5月20日起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		✓
尹正博士			✓
任為先生			✓
David Sidransky博士	✓	✓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意一方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且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其須離任的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Sidransky博士除外，其委任期自2021年5月10日（即彼在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後的重選連任獲股東批准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於現有期限屆滿前終止），且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董事簽有本集團無法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任（或離任）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以及監控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任（或離任）。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用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即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對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提前至少14日發出通知，以令全體董事均能出席定期會議及提出事項加入會議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就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被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於報告期間，主席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之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始終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審閱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擁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授權予審計委員會以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及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有關各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41(b)。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主要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800,001美元至1,000,000美元	1
600,001美元至800,000美元	1
400,001美元至600,000美元	3
200,000美元至400,000美元	—
	5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大俊博士、葉長青先生及任為先生。楊大俊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董事的均衡性；
-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及
- 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a)制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b)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本公司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諮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d)任何非執行董事於指定任期結束後的重新委任（鑒於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充分考慮彼等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及(e)任何年屆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並進行表現評估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就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及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在為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時遵循正式、周詳、透明的程序，實現技能、經驗與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戰略重心的要求及具體業務需求。本公司深知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注入活力，故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委任新董事為董事會的集體決策，須考慮股東推選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應對本公司帶來過度干擾，並繼續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員均衡，令董事會具備強力的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守則的遵守情況，且提名委員會已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的經修改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尹正博士、楊大俊博士及任為先生。尹正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因應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 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的政策；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評估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就(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長青先生、呂大忠博士及尹正博士，其中葉長青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葉長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及
- 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閱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獨立性的函件；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閱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包括董事的管理函件草擬本；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草擬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的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考慮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審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本公司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均已根據其在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承諾，向本公司作出遵守確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相關確認，並注意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宜將對企業管治措施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相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實際出席情況／董事有權出席的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4	1	1	2	1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4/4	1/1	—	—	1/1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4/4	—	—	—	1/1
田源博士(由2022年5月20日起辭任)	1/1*	—	1/1	—	1/1
呂大忠博士	4/4	—	—	2/2	1/1
劉騫先生(由2022年5月20日起辭任)	1/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4/4	1/1	—	2/2	1/1
尹正博士	4/4	—	1/1	2/2	1/1
任為先生	4/4	1/1	1/1	—	1/1
David Sidransky博士	4/4	—	—	—	1/1

附註：* 田源博士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於彼辭任前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 劉騫先生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於彼辭任前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賬目為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0及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長期製造及維持價值的基礎以及達成目標的策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持續檢討其有效性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先後在開支報銷、採購與合約管理程序方面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會在其會議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發現的情況及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情況。

本集團一直備有辨識、評估及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風險的程序。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制定年度計劃，覆蓋多職能、多流程，每季度末，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報告並提出意見後，由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對責任方進行跟蹤改進的進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協助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受欺詐及其他違規情況損害；以及就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此外，其應為維持恰當、公平的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履行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以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資源充足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概無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已落實有效、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擅自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向全體員工傳達；董事會知悉其依照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相關事務。此外，僅董事及獲授權高級職員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問詢。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額合計人民幣2.9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所履行的服務詳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2,510
非審計服務	407
總計	<u>2,917</u>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同意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於2023年的獨立核數師，該提議預期將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呈交以供批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王章旗先生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自上市以來一直協助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於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事宜相關的主要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Stella Yang女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通過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由於王先生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故根據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大俊博士將為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聯繫人士。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深知與本公司股東以至投資界人士（就適當情況而言）維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關於本公司與股東、投資界人士之間進行溝通的原則，藉以確保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通過溝通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相關信息。

本公司藉助各種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本公司股東時刻充分掌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動態。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ascentagepharma.com，作為公司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平台。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在其網站展示及儲存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並已設立程序確保依照上市規則及時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會議議程內的各個事項單獨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主席及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隨附通函亦會載有各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並說明股東的持股情況、其聯絡方式以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提案及相關支持文件。

於提交相關書面請求後21日內，若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請求之人士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情況的提問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發佈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派付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並未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優先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或需就股權自中國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累積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撥出總額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根據現時已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擬保留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如有)以為研發候選產品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為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根據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進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centage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報告期間所識别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披露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入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或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盛醫藥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92至182頁所載亞盛醫藥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得到相應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錯誤陳述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743,104,000元。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

與該等合約研究組織進行的研發活動記錄在詳細協議內，並一般基於里程碑開具賬單。根據研發活動的進展將該等研發開支分配至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此外，確定將予資本化或費用化的金額，亦需要管理層就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能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靠計量有關成本的能力作出假設。

有關研發開支確認的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對研發開支過程的內部控制的情況，進行演練和控制測試，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的有效程度。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周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評估該等波動的合理性。

我們參照相關合約研究組織報告的進展及／或審計確認函，抽樣審閱與研發相關協議中的條款，並評估研發開支及相關應計費用的計量基準。

我們抽樣審閱本期及後續期間的研發開支付款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確定該等開支是否計入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

就開支資本化或費用化而言，我們詢問負責研發部門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瞭解目前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並取得與研發活動不同階段有關的證明以及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如有)。

我們亦關注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研發開支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為僅向閣下整體作出，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納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討論的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不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09,711	27,910
銷售成本		(21,998)	(3,328)
毛利		187,713	24,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972	168,0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421)	(47,748)
行政開支		(170,595)	(143,513)
研發開支		(743,104)	(766,491)
其他開支	7	(17,674)	(50,404)
融資成本	8	(52,785)	(16,731)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9	(278)	-
除稅前虧損	6	(887,172)	(832,249)
所得稅抵免	11	4,248	49,825
年內虧損		(882,924)	(782,42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82,924)	(782,42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人民幣元)	13	(3.35)	(3.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82,924)	(782,4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832	(15,890)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非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665	(15,3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1,497	(31,2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21,427)	(813,70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1,427)	(813,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2,086	797,029
投資物業	15	355,425	–
使用權資產	16(a)	46,636	47,339
商譽	17	24,694	24,694
其他無形資產	18	84,304	60,4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15,922	16,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2,609	11,645
遞延稅項資產	21	54,294	51,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7,803	45,8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3,773	1,054,78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448	3,930
貿易應收賬款	24	54,356	53,9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5	80,444	83,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492,240	1,743,821
流動資產總額		1,636,488	1,885,2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95,559	70,8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240,034	194,183
合約負債	29	24,354	24,3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518,383	49,451
衍生金融工具	31	2,822	22,256
流動負債總額		881,152	361,109
流動資產淨值		755,336	1,524,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9,109	2,578,9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9	183,625	207,9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274,344	1,034,839
遞延稅項負債	21	12,151	13,753
長期應付賬款	32	35,331	52,343
遞延收入	33	35,000	35,3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0,451	1,344,214
資產淨值		408,658	1,234,7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80	178
庫存股份		(26,552)	(3)
資本及儲備	35	435,030	1,234,562
權益總額		408,658	1,234,737

楊大俊博士

董事

王少萌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8	(3)	5,342,072	(330,173)	(220,776)	(3,556,561)	1,234,737
年內虧損	-	-	-	-	-	(882,924)	(882,9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1,497	-	61,4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497	(882,924)	(821,427)
普通股回購	-	(26,776)	-	-	-	-	(26,77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6)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	-	10,645	-	-	10,645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	-	-	11,460	-	-	11,460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	-	37,484	(37,467)	-	-	19
—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227	13,473	(13,700)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0	(26,552)	5,393,029*	(359,235)*	(159,279)*	(4,439,485)*	408,6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4	(4)	4,130,420	(320,314)	(189,498)	(2,774,137)	846,621
年內虧損	-	-	-	-	-	(782,424)	(782,4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1,278)	-	(31,2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278)	(782,424)	(813,702)
發行普通股	23	-	1,196,748	-	-	-	1,196,771
股份發行開支	-	-	(16,071)	-	-	-	(16,071)
普通股回購	(1)	-	(25,873)	-	-	-	(25,87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6)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	-	22,207	-	-	22,207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24,764	-	-	24,764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	-	41,523	(41,504)	-	-	21
-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15,325	(15,32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78	(3)	5,342,072*	(330,173)*	(220,776)*	(3,556,561)*	1,234,73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435,030,000元(2021年：人民幣1,234,562,000元)的綜合資本及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87,172)	(832,249)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8,194	10,775
投資物業項目折舊	6	1,44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3,495	10,3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9,782	7,208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6	22,105	46,97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6	–	(5,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6	(2,068)	34
出售租賃項目收益	6	(20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6	9,765	26,859
長期應付賬款虧損	6	–	17,9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6	(19,434)	(81,597)
融資成本	8	52,785	16,73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278	–
匯兌虧損/(收益)		2,703	(7,505)
		(758,328)	(790,486)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20,334	(32,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增加		–	(10,323)
存貨增加		(5,518)	(3,93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88)	(53,9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117	(17,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380	25,36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4,698	47,5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7,448	17,87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358)	232,2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0,061)
遞延收入減少		(300)	(4,9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53,915)	(600,833)
已付稅項		–	(3,84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3,915)	(604,6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783,81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89,7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3,288)	(435,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51	33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33,675)	(1,21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或然代價付款		(20,000)	(20,000)
合營企業投資		-	(16,200)
投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4,612)	(466,5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96,771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03,853
回購股份付款		(26,776)	(25,87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	21
股份發行開支		-	(16,071)
已付利息		(49,849)	(16,808)
新增銀行貸款		763,617	599,737
償還銀行貸款		(54,504)	(51,15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3,239)	(9,0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9,268	1,781,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9,259)	710,1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886	1,019,97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8,012	(23,2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639	1,706,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45,639	1,706,8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16,601	36,93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0,000	-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2,240	1,743,82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辦事處，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7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小分子療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大俊博士（「楊博士」）、郭明博士（「郭博士」）、王少萌博士（「王博士」）、翟一帆博士（「翟博士」）、Ascent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郭博士及王博士擁有）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全資擁有）。

自2019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盛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5月22日	16,666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業務發展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亞盛」）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1日	12,505,770美元 （「美元」）	-	100%	醫療研發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順健生物醫藥」） [®]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3日	人民幣（「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臨床開發
亞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0月28日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5年11月4日	1美元	-	100%	臨床試驗運營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10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醫療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	澳洲 2016年3月24日	1,000澳元 (「澳元」)	—	100%	臨床試驗運營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 (「蘇州亞盛」) [◎]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100%	醫療研發
Ascenta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開曼群島 2018年3月22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亞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4月20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亞盛磐谷創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蘇州亞盛磐谷」) [◎]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7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創業投資
上海優佑健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醫療研發
Ascentage Pharma Europe Limited	愛爾蘭 2021年6月4日	100歐元	—	100%	臨床試驗運營
上海盛達健醫藥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製藥產品銷售
蘇州盛合創新工廠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租賃服務
蘇州元聯捌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17日	人民幣 401,000,000元	—	99.75%	創業投資

[◎] 該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核算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應佔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及之後的企業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期內不存在企業合併引起的該等修訂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之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該等項目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就2021年1月1日及之後達到預定之可使用狀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該等修訂。由於並無出售達到預定之可使用狀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該等項目，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及之後尚未履行全部義務之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且並無識別任何合約屬虧損性。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d)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細節於下文載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有別於原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時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之已付或已收者(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已代表他人支付或收取者)。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年內未就金融負債條款進行修訂或交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13中有關出租人支付的與租賃資產改進有關的付款說明。此準則消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優惠的潛在困惑。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首次採用 – 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修訂本」)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2修訂本，2020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延長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由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本修訂本所載與分類重疊法有關的過渡期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下述為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予以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出售人－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出售人－承租人不確認為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一個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之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各種被視為負債清償的情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2年頒佈2022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修訂本規定當實體延遲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時，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須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本毋需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所規限的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闡釋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可予提早採納。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等。因此，實體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調整。此外，該修訂本可前瞻性應用至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且可予提早採納。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應分別記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已列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現為所有權權益和在清盤時賦予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的持有人涉及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釐定，倘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透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如總部樓宇) 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適用下列條件中的任何一項：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驗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25%
傢私及設備	19%至31.67%
汽車	23.6%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資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安裝及測試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計算。

只有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收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支出才可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支銷。

任何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價值。如本集團的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就自有物業而言)及/或根據「使用權資產」(就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而言)所述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政策,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則列作重估。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允價值與先前的賬面值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專利及許可	14至20年

本集團根據軟件的不同目的及用途以及獲授權使用年期評估軟件的可使用年期。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收購後剩餘及可預見的專利保護期評估。購買許可的可使用年期根據預計用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報告期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均視為研究開支，因此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合約附帶控制可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已支付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年
樓宇	2-7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間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際固定付款) 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以及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未能可靠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值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及減少以分別反映利息增值及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如因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以租賃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記賬，則加上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產生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持續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45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時可能會發生減值，該等金融資產會按下列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另作別論。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長期應付賬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及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入賬，否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列入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 (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得並持有的自身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股權工具並未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較少銀行融資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期結束時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i)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政策將予確認的金額；與(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

- (i)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ii)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由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ii) 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若相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支銷其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是補償研發項目，或者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長期資產，則指定為與收入相關的補助。與收益相關的一些補助金預計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金和政府所附條件，以確認這些條件是否符合要求。與收入相關的這些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成本隨後發生且本集團收到政府承認合規時轉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其他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本集團就與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可能其後會解決關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不會出現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為止。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製藥產品

銷售製藥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製藥產品時。

(b) 知識產權許可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關若干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專利知識產權許可或商業化許可,並在客戶獲得使用專利知識產權或商業化許可的權利時確認收入。

許可費收入於客戶取得專利知識產權的控制權時確認,或倘控制權為隨時間轉讓(如在某個時段將商業化許可給予客戶),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許可證的考慮因素包括固定因素(預付款)和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預付費用將記入合約負債項下,當客戶能夠使用相關專利知識產權或取得商業化許可時,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可確定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收益的後續轉回時,里程碑付款被確認為交易價格。在客戶銷售之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

(c) 化合物庫許可費

本集團授予客戶使用本集團某些抑制劑化合物(「**化合物庫**」)的集合信息的權利,以識別在已確認領域具有潛在效用的化合物。當客戶獲得存取化合物庫的權利時,在整個許可期限內確認收入。

(d) 諮詢服務費

本集團透過合約向其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f) 推廣服務費

本集團透過合約向其客戶提供推廣服務。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被接受時的時間點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採用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在已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了已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執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僱員進行獎勵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連同相應增加股本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釐定獎勵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須評估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之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立即支付獎勵，除非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後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不歸屬條件之獎勵則除外。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虧損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為美國僱員實施一項安全港定額供款401(k)儲蓄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涵蓋所有美國僱員，並允許參與者以稅前方式遞延其年度薪酬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對401(k)計劃實施等額供款，對僱員的供款進行100%的等額供款，最高不超過僱員年薪的6%。該等等額供款在作出後即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步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即期匯率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該等對確認財務報表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下列判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應用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a) 釐定達成許可的時間

本集團認為，對於受本集團進行的活動（如獲得若干藥品的獨家商業化許可）重大影響的許可，本集團於預期商業化期間確認收入。本集團釐定產出法為計量許可進度的最佳方法。

(b)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

若干特許合約包括基於未來事件的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據此可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鑒於若干可變代價的付款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如監管批准，相關代價在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考慮。本集團認為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當本集團認為很可能不會有重大收入金額的後續撥回時，可變代價將計入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而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69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9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該實體的獨立信貸評級)。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 (包括使用權資產) 已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則發生減值。公允價值減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獲得的信息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目。該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需求的轉變及臨近產品屆滿日期時的價格變動，均可能令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僅限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6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知識產權的估算基於專利保護期和知識產權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期限。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攤銷支出，或其將撇銷或撇除技術上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已棄用或已出售資產。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經濟利益作出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及銷售創新小分子療法。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09,707	14,965
美國	4	12,945
	209,711	27,910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133,439	990,266
美國	3,393	965
其他	38	256
	1,136,870	991,48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5,506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945
客戶B	9,522
	22,467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製藥產品
許可費收入
服務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製藥產品	174,931	5,443
許可費收入	24,358	22,467
服務收入	10,422	-
	209,711	27,910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

銷售製藥產品
推廣服務收入
專利知識產權許可費收入

某段時間

商業化許可費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銷售製藥產品	174,931	5,443
推廣服務收入	7,252	-
專利知識產權許可費收入	-	12,902
商業化許可費收入	24,354	9,522
諮詢服務收入	3,170	-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4	43
	209,711	27,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a) 分拆收益資料 (續)

下表顯示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及通過過往期間履約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許可費收入	24,354	—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4	43
	24,358	43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製藥產品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之日起45日內到期。

專利知識產權許可

當客戶獲得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或許可的權利時，履約責任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

商業化許可

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履行，原因為商業化許可乃於本集團自地方機關取得商業化授權後的預期商業化期間內授出，且一般提前付款。

化合物庫許可

履約責任隨著許可於許可期間授出獲履行，一般提前付款。

推廣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於完成及接納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之日起45日內到期。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 (續)

諮詢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之日起30日內到期。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4,354	24,358
超過一年	183,625	207,979
	207,979	232,337

預期將予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主要與商業化許可及化合物庫許可的合約有關，該等餘下履約責任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部分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33,597	63,33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9,434	81,597
銀行利息收入	9,727	7,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068	–
外匯收益淨額	–	9,91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	5,972
其他	2,146	134
	66,972	168,056

* 已收取主要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與收入相關的一些政府補助預計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政府將確認這些條件是否符合要求。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成本隨後發生並且本集團收到政府對合規的承認時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該等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33。

與收入相關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926	747
已提供服務成本		3,072	2,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8,194	10,775
投資物業折舊**	15	1,44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13,495	10,343
無形資產攤銷**	18	9,782	7,208
研發成本		743,104	766,4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60,838	339,988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36	22,105	46,97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8,659	21,933
		411,602	408,892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9,434)	(81,5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765	26,859
長期應付賬款		–	17,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2,068)	34
出售租賃項目的收益		(205)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124	251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33,597)	(63,335)
銀行利息收入		(9,727)	(7,10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	(5,972)
核數師薪金		2,510	2,580
慈善捐款		3,118	5,2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38	(9,912)

* 本集團作為僱主沒有可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7. 其他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2,63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9,765	26,859
慈善捐款	3,118	5,203
長期應付賬款虧損	–	17,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4
其他	2,153	392
	17,674	50,404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3,362	36,82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b))	1,108	813
長期應付賬款利息開支	2,922	–
	67,392	37,634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14)	(14,607)	(20,903)
	52,785	16,731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616	1,41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91	5,636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1,176	2,0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2	181
	6,309	7,833
	7,925	9,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於2018年8月，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2021年5月及7月，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單位開支 人民幣千元	
404	163	567
404	163	567
404	163	567
404	155	559
1,616	644	2,2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單位開支 人民幣千元	
387	98	485
387	98	485
355	98	453
290	110	400
1,419	404	1,823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1年：零)。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	3,779	-	242	4,021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1,112	-	-	1,112
田源博士*	-	-	419	-	419
呂大忠博士	-	-	59	-	59
劉騫先生*	-	-	54	-	54
	-	1,112	532	-	1,644
	-	4,891	532	242	5,6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	4,569	-	181	4,750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1,067	-	-	1,067
田源博士*	-	-	710	-	710
趙群先生	-	-	710	-	710
呂大忠博士	-	-	101	-	101
劉騫先生*	-	-	91	-	91
	-	1,067	1,612	-	2,679
	-	5,636	1,612	181	7,429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辭任福利。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本公司為有關方的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期間任何時間存在。

* 田源博士及劉騫先生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亦為主要行政人員)(2021年：並無包括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餘下四名(2021年：五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79	19,510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3,162	6,0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7	666
	17,438	26,24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	1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1
	4	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有四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已就其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11.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2021年：無）。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根據美國稅務法律及規例，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1%（2021年：21%）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稅務法律及規例，在美國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從美國賺取或產生的收入按30%的預扣稅率繳納稅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3,425
遞延（附註21）	(4,248)	(53,250)
年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4,248)	(49,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抵免 (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之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2年

	開曼群島		中國內地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00		(534,385)		(329,731)		(32,656)		(887,17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133,596)	25.0	(69,243)	21.0	(8,234)	25.2	(211,073)	23.8
特定實體適用較低稅率	-	-	(4,729)	0.9	-	-	-	-	(4,729)	0.5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70	-	-	-	-	-	70	-
無須納稅收入	-	-	-	-	-	-	(12)	-	(12)	-
合資格開支的稅收優惠	-	-	(83,831)	15.7	-	-	-	-	(83,831)	9.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	-	1,872	(0.4)	11	-	1,728	(5.3)	3,611	(0.4)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稅項虧損	-	-	215,966	(40.4)	69,232	(21.0)	6,518	(20.0)	291,716	(3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	-	(4,248)	0.8	-	-	-	-	(4,248)	0.5

2021年

	開曼群島		中國內地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733		(537,144)		(74,153)		(316,685)		(832,24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134,286)	25.0	(15,572)	21.0	(55,233)	17.4	(205,091)	24.6
無須納稅收入	-	-	-	-	-	-	(3,342)	1.1	(3,342)	0.4
合資格開支的稅收優惠	-	-	(57,772)	10.8	-	-	-	-	(57,772)	6.9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	-	1,833	(0.3)	6	-	4,605	(1.5)	6,444	(0.8)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稅項虧損	-	-	162,283	(30.2)	15,566	(21.0)	53,970	(17.0)	231,819	(27.9)
從往期動用稅務虧損	-	-	(19,910)	3.7	-	-	-	-	(19,910)	2.4
年內已確認可抵扣稅款損失	-	-	(39,830)	7.4	-	-	-	-	(39,830)	4.8
資產變現與當期之間遞延稅項資產稅率降低的影響	-	-	34,432	(6.4)	-	-	-	-	34,432	(4.1)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授權收入的預扣稅影響	-	-	-	-	-	-	3,425	(1.1)	3,425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	-	(53,250)	9.9	-	-	3,425	(1.1)	(49,825)	6.0

12.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零)。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3,668,827股(2021年：254,615,322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82,924)	(782,424)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668,827	254,615,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06,945 8,135 60,520 457 362,859 838,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898) (34,802) (187) - (41,887)

賬面淨值

406,945 1,237 25,718 270 362,859 797,02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945 1,237 25,718 270 362,859 797,029

添置

5,150 489 34,203 152 160,380 200,374

年內計提折舊

(23,913) (821) (13,361) (99) - (38,194)

轉撥

422,818 - 60,930 - (483,74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356,869) - - - - (356,869)

出售

- (95) (188) - - (283)

匯兌調整

- - 29 - - 29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54,131 810 107,331 323 39,491 602,08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70,217 7,741 154,603 609 39,491 672,6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86) (6,931) (47,272) (286) - (70,575)

賬面淨值

454,131 810 107,331 323 39,491 602,08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11,603	50,604	914	406,560	469,6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058)	(25,660)	(558)	-	(35,276)
賬面淨值	-	2,545	24,944	356	406,560	434,405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45	24,944	356	406,560	434,405
添置	-	66	9,458	66	364,200	373,790
年內計提折舊	-	(1,371)	(9,304)	(100)	-	(10,775)
轉撥	406,945	-	956	-	(407,901)	-
出售	-	-	(317)	(52)	-	(369)
匯兌調整	-	(3)	(19)	-	-	(22)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945	1,237	25,718	270	362,859	797,02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06,945	8,135	60,520	457	362,859	838,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898)	(34,802)	(187)	-	(41,887)
賬面淨值	406,945	1,237	25,718	270	362,859	797,029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131,000元（2021年：人民幣406,945,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833,000元（2021年：人民幣362,859,000元）在建工程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30）。一筆約為人民幣14,607,000元（2021年：人民幣20,903,000元）的借款成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金額乃根據個別借款的利率釐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4.45%至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折舊	-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56,869
折舊(附註6)	(1,444)
	355,425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5,425
於12月31日：	
成本	364,6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71)
	355,425
賬面淨值	355,42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中國內地的一項工業物業(即本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的蘇州設施)，現時用於本公司的總部以及中國的全球研發中心及製造設施，其獲董事於2022年11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租出以賺取租金。物業初始及其後均按成本計量。折舊於2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5,425,000元(2021年：無)的投資物業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貸款(附註3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75,422,000元(2021年：無)。估值乃使用收入法釐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未被租予第三方，本年度無租賃租金收入(2021年：無)。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自擁有人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且在該等土地租賃的期限內不會再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7年。其他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價值低的物品單獨釐定租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其他方分派及轉租所租賃的資產。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608	30,988	42,596
添置	15,132	–	15,132
折舊開支(附註6)	(9,213)	(1,130)	(10,343)
匯兌調整	(46)	–	(4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481	29,858	47,339
添置	17,782	–	17,782
折舊開支(附註6)	(12,365)	(1,130)	(13,495)
出售	(5,051)	–	(5,051)
匯兌調整	61	–	61
於2022年12月31日	17,908	28,728	46,636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8,728,000元(2021年：人民幣29,858,000元)的租賃土地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898	11,890
新增租賃	17,782	15,132
年內確認累計利息(附註8)	1,108	813
付款	(14,347)	(9,905)
匯兌調整	37	(32)
出售	(5,256)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7,222	17,89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078	9,651
非即期部分	9,144	8,24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已就出租人在年內就若干物業租賃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與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1,108	81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3,495	10,34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6)	124	25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14,727	11,40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日後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c)及38(b)。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4,69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4,694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順健生物醫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	24,694

商譽減值測試

有關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商譽的賬面值應從減值測試中移除，以消除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所有稅務影響，即代表於收購時，商譽可扣除整合時入賬的遞延稅項負債，以作商譽減值測試之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單位現金流量的預測乃基於新藥上市申請(「NDA」)經審批後及於相關專利保護期內該新藥的預測銷售額進行預測。於相關專利過期後，預測並無任何收入或現金流量產生。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計算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 — 於2022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6.94% (2021年12月31日：17.75%)。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的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期收益 — 收益乃基於業務策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各項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083,513,000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38,898,000元)。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所示日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		
稅前折現率上升1%	1,047,100	898,137
稅前折現率上升3%	979,399	823,103
預期收益減少1%	1,052,596	911,052
預期收益減少3%	990,760	855,360

董事認為，目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尚無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5,404	55,007	-	60,411
3,675	-	30,000	33,675
(1,999)	(6,408)	(1,375)	(9,782)
7,080	48,599	28,625	84,304
11,784	87,050	30,000	128,834
(4,704)	(38,451)	(1,375)	(44,530)
7,080	48,599	28,625	84,304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4,990	61,415	-	66,405
1,214	-	-	1,214
(800)	(6,408)	-	(7,208)
5,404	55,007	-	60,411
8,109	87,050	-	95,159
(2,705)	(32,043)	-	(34,748)
5,404	55,007	-	60,411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5,922	16,200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蘇州亞盛達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	19.9%	**	創業投資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蘇州亞盛達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亞盛達園豐有限合夥」)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亞盛馨谷及蘇州亞盛持有。蘇州亞盛馨谷為亞盛達園豐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而蘇州亞盛為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蘇州亞盛馨谷於投資委員會擁有二名代表，而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委員會擁有一名代表。亞盛達園豐有限合夥的所有投資活動應由投資委員會的所有三名代表一致同意。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278	-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8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15,922	16,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2,609	11,645

金融資產為一名客戶向本集團發行的股本證券，以作為本集團知識產權及化合物庫使用許可的代價。有關股本證券於2018年5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管理層將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而 作出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355
於本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60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3,753
於本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60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2,151

遞延稅項資產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扣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7,751	23,897	51,64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27,751	23,897	51,648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446	(800)	2,64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31,197	23,097	54,294

21. 遞延稅項 (續)

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723,253	3,492,968
可抵扣臨時差額	419,266	425,538
	5,142,519	3,918,506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0年	2,553,656	1,777,132
無限制	2,169,597	1,715,836
	4,723,253	3,492,96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十年內過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2,553,65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7,132,000元)。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產生的稅務虧損屬於無限期可用。由於預期不大可能錄得可用於抵扣相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6,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03	9,934
可收回增值稅	-	35,880
	7,803	45,814

可收回增值稅記錄為一項非流動資產，因其預期從本集團收入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扣減，而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的12個月內不會產生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存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5,038	2,148
製成品	4,410	1,782
	9,448	3,930

24. 貿易應收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4,356	53,968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45天。各名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付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的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對於銷售製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客戶有類似的虧損模式，在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理據支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銷售製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預計將按時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0,043	53,968
1至3個月	24,313	—
	54,356	53,968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1,406	56,933
按金	11,905	4,145
可收回增值稅	6,484	22,324
其他應收賬款	649	159
	80,444	83,5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或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後屬微乎其微。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活期存款	1,345,639	1,706,886
受限制現金*	16,601	36,93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0,000	—
	1,492,240	1,743,82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986,267	947,107
美元	172,600	465,564
港元	329,456	329,627
其他	3,917	1,523
	1,492,240	1,743,8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86,267,000元（2021年：人民幣947,10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可以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銀行之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各項兩年至三年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 受限制現金指政府就特定研發項目授出的存款，該存款僅可用於支付獲批准的相關項目的研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4,859	44,273
1至3個月	3,327	6,159
3至6個月	27,373	16,757
6個月至12個月	-	3,672
	95,559	70,861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於不足六個月內結算。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設成本	76,509	88,054
應付薪金	77,581	59,559
其他應付賬款	23,799	11,663
其他應計費用	35,502	12,112
應計利息	383	369
長期應付賬款－即期部分(附註32)	19,081	19,147
除所得稅以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7,179	3,279
	240,034	194,183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9. 合約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商業化許可費用收入	24,354	24,354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	4
	24,354	24,358
已收客戶長期預付款項		
商業化許可費用收入	183,625	207,979
	207,979	232,337

合約負債包括授予客戶商業化許可及化合物庫許可而收到的長期及短期預付款項。

於2021年7月，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合作及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HQP1351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授予信達，而信達應就該權利支付不可退還的款項。已收合作費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客戶在相應產品的商業化階段收到並消費收益時隨時間確認為收入。

根據該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194.0百萬元的預付費用，由於首個新藥上市申請已於年內獲批，本集團已收到里程碑付款人民幣47.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中人民幣24.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5百萬元)已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可以斷定其後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撥回收入時，里程碑付款確認為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即期

短期借款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租賃負債(附註16(b))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銀行貸款－無抵押

銀行貸款－有抵押

租賃負債(附註16(b))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3.90-4.30	2023年	139,900
4.25-4.75	2023年	176,400
1年LPR+0至0.9	2023年	184,005
5年-LPR+0.15	2023年	10,000
4.00-4.35	2023年	8,078
		518,383
1年LPR+0至0.9	2024年-2027年	464,190
4.25-4.75	2024年-2026年	249,500
5年-LPR+0.15	2024年-2030年	551,510
4.00-4.35	2024年-2026年	9,144
		1,274,344
		1,792,727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728,000元(2021年：人民幣29,85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833,000元(2021年：人民幣362,859,000元)的在建工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131,000元(2021年：人民幣406,945,000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55,425,000元(2021年：零)的投資物業為銀行貸款人民幣561,510,000元提供抵押擔保。該等貸款亦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57,120,000元(2021年：人民幣78,25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1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4.35-4.75	2022年	16,95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年LPR+0.55至0.9	2022年	22,850
租賃負債	4.00-4.35	2022年	9,651
			49,451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5-4.75	2023年-2026年	205,9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LPR+0.55至0.9	2023年-2025年	422,9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15	2023年-2030年	397,792
租賃負債	4.00-4.35	2023年-2024年	8,247
			1,034,839
			1,084,290

分析為：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第五年之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518,383	49,451
384,479	328,674
788,355	568,373
101,510	137,792
1,792,727	1,084,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2,822	22,256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信達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出6,787,587份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每股的初步認購價為57.2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行使。

於2022年12月31日，上述認股權證以公允價值計量。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乃由管理層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作評估，並由董事批准。用於公允價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屬預期波幅。

於2022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32. 長期應付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順健生物醫藥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或然現金代價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8）	54,412 19,081	71,490 19,147
非流動部分	35,331	52,343

長期應付賬款代表就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應付翟博士之現金代價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HQP1351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付款的可能性達100%，長期應付賬款由以公允價值計量變為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2年已付翟博士之現金代價達人民幣20,000,000元。

33. 遞延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5,000	35,300

33. 遞延收入 (續)

於報告期內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300	40,203
於本年度已收取	-	35,000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300)	(39,903)
年末	35,000	35,300

34.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65,185,950	26,519	180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62,880,613	26,288	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4.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續)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6,042,041	154
發行普通股(a)	35,323,863	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b)	2,588,201	2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c)	68,208	–
回購普通股(d)	(1,141,700)	(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62,880,613	17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e)	2,213,404	2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f)	91,933	–
於2022年12月31日	265,185,950	180

附註：

- (a) 就股份配售而言，本公司26,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2021年2月11日按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根據於2021年7月13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23日按每股44.00港元的價格向信達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8,823,863股股份。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於2021年12月31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向承授人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發行2,588,201股新股，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01港元，金額人民幣1,664元已計入股本。
- (c) 於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選定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前行使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向該等選定人士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受限制股份而言，本公司已發行68,208股新股，人民幣44元入賬為股本。
- (d)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1,141,700股本公司股份。
- (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於2022年12月31日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向該等承授人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0.01港元發行2,213,404股新股，人民幣1,535元入賬為股本。
- (f)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選定人士於2022年12月31日前行使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向該等選定人士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受限制股份而言，本公司已發行91,933股新股，人民幣62元入賬為股本。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96至9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並計入資本及儲備的費用為人民幣22,105,000元。

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人民幣50,95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人民幣51,167,000元已由資本及儲備轉出。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2,307,533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1港元。

在遵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購股權，但前提條件是有關可能發行的1,758,219股股份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特別購股權」）只可在下列事件發生後（以最早者為準）歸屬／行使：(a)上市；(b)交易銷售；(c)任何清算事件；及(d)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已向28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1,438,960股股份（包括926,797份特別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特別購股權將分批於上市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10,512,163份購股權（「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已向10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314,532股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授予95名承授人的3,267,573股股份（「2019年已授出購股權」）將分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授予五名承授人有關46,959股股份的購股權（「補充購股權」）將分批於2018年8月15日（即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於2019年7月的董事會決議案，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及補充購股權（統稱「有關購股權」）的首個歸屬期已由2019年8月15日（即2018年8月15日起一週年）修訂為本公司上市後第三月的第一天。此外，有關購股權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的比例由25%修訂為35%，而於有關購股權第二次歸屬日期（即2020年8月15日）歸屬的比例則由25%修訂為15%。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已向16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42,955股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授予15名承授人的522,955股股份（「2019年已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將分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授予一名承授人有關20,000股股份的特別購股權將分批於上市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2年		2021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0.01	6,699	0.01	9,596
年內授出	0.01	-	0.01	-
年內失效	0.01	(311)	0.01	(309)
年內行使	0.01	(2,213)	0.01	(2,588)
截至12月31日尚未行使	0.01	4,175	0.01	6,6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342,691份（2021年：3,038,512份）。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3,129	0.01	2020年1月28日至2028年8月15日
950	0.01	2020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5日
96	0.01	2020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6日
4,175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4,807	0.01	2020年1月28日至2028年8月15日
1,659	0.01	2020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5日
233	0.01	2020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6日
6,6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2021年：零)，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0,645,000元(2021年：人民幣22,207,000元)。

年內行使的2,213,404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213,404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人民幣1,535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4,175,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4,175,000股普通股及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10,13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144,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175,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批准並通過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現有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才，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用日期10年內有效。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5,274,657股普通股（不包括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9月14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0名選定人士授予2,590,59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個月歸屬，並在總歸屬期的剩餘年限內以三年為單位等額分批歸屬，條件為僱員必須繼續在職但無任何業績要求。

年內，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如下：

	2022年		2021年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截至1月1日未行使	28.35	1,085	28.35	1,915
年內授出	28.35	-	28.35	-
年內失效	28.35	(282)	28.35	(287)
年內行使	28.35	(401)	28.35	(543)
截至12月31日未行使	28.35	402	28.35	1,085

於授出日期，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股份授出開支人民幣2,316,000元（2021年：人民幣18,213,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402,000股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導致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11,3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81,000元）從資本及其他儲備轉入。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廢止或修訂，否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3,133,526股股份。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4名選定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440,49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10,64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5,15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首席商務運營官。於2021年7月23日，26,89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歸屬期及於各歸屬日期後可解除的限售股份比例分類為六個類別。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1	44.35	100%	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	35%、15%、25%、25%
2	44.35	100%	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	25%、25%、25%、25%
3	44.35	100%	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	35%、15%、25%、25%
4	44.35	100%	2022年4月30日至2025年	35%、15%、25%、25%
5	44.35	100%	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	25%、25%、25%、25%
6	52.00	100%	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	25%、25%、25%、25%

就授予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而言，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二個部分，即參與者的任職期限於各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有理由或無理由被終止，且參與者於適用歸屬日期前的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B或以上分。可解除限制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條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受限制股份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留任且並無任何表現規定的情況下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年內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2022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2021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367	-
年內授出	-	467
年內沒收	(56)	(31)
年內行使	(91)	(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20	367

於授出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98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股份授出開支為人民幣3,645,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20,000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9,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03,000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廢止或修訂，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5,272,695股股份。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向合共80名選定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634,42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1,634,426股股份，其中1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翟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歸屬期及於每個歸屬日期後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比率分為六種類型。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 有條件股份
1	20.15	100%	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	35%、15%、25%、25%
2	20.15	100%	2023年4月30日至2026年	25%、25%、25%、25%
3	20.15	100%	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	25%、25%、25%、25%
4	20.15	100%	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	40%、60%
5	20.15	100%	2023年6月8日至2025年	30%、30%、40%
6	20.15	100%	2023年4月30日至2026年	23%、69%、6%、2%

就授予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而言，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二個部分，即參與者的任職期限於各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有理由或無理由被終止，且參與者於適用歸屬日期前的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B或以上分。可解除限制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條件。

年內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
年內授出	1,634
年內沒收	(499)
年內行使	(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21

於授出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287,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股份授出開支為人民幣5,499,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21,000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22,5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3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2021年，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7名承授人授出467,38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內，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80名承授人授出1,634,42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6。
- ii.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相關樓宇租賃安排而分別產生非現金新增人民幣17,782,000元及人民幣17,782,000元(2021年：人民幣15,132,000元及人民幣15,13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中的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369	1,066,392	17,8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741)	709,113	(13,239)
新增租賃	-	-	17,782
利息開支	48,755	-	1,108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1,10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37
出售租賃項目	-	-	(5,256)
	383	1,775,505	17,222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中的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446	517,805	11,8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995)	548,587	(9,092)
新增租賃	-	-	15,132
利息開支	15,918	-	813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81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32)
	369	1,066,392	17,898
2021年12月31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24	251
融資活動內	14,347	9,905
	14,471	10,156

38. 承擔

(a)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與傢具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269,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725,000元）。

(b)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0.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銀行貸款所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16及30。

41.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168	26,897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3,690	4,781
退休福利	911	737
	25,769	32,415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2.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2,554	12,554
-	1,492,240	1,492,240
-	54,356	54,356
2,609	-	2,609
-	6,500	6,500
2,609	1,565,650	1,568,259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付賬款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賬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總計
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792,727	1,792,727
-	95,559	95,559
-	100,691	100,691
-	54,412	54,412
2,822	-	2,822
2,822	2,043,389	2,046,211

42.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	4,304	4,3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43,821	1,743,821
貿易應收賬款	-	53,968	53,9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645	-	11,645
	11,645	1,802,093	1,813,73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	1,084,290	1,084,290
貿易應付賬款	-	70,861	70,861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0,086	100,086
長期應付賬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	71,490	71,490
衍生金融工具	22,256	-	22,256
	22,256	1,326,727	1,348,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除外)：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609	11,645	2,609	11,64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500	–	5,930	–
	9,109	11,645	8,539	11,645
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賬款的非即期部分	35,331	52,343	35,331	52,343
衍生金融工具	2,822	22,256	2,822	22,2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1,265,200	1,026,592	1,215,510	978,799
	1,303,353	1,101,191	1,253,663	1,053,39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長期應付賬款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這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或者利率與現行市場上的貼現率相若。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數據。董事定期覆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包含於可由自願各方現時交易兌換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以及長期應付賬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利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就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長期應付賬款而言，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並不重大。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如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以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對於第三級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如貼現率及付款可能性。本集團定期檢討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所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

第三級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及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有關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敏感度
衍生金融工具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波動率	2022年：68.07% (2021年：70.90%)
			2022年：波動率增加／減少1% (2021年12月31日：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7% (2021年：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609	-	-	2,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645	-	11,64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822	2,822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2,256	22,256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續)

於報告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2,256	-
年內增長	-	103,853
年內公允價值變更	(19,434)	(81,597)
	2,822	22,256

年內，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概無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1年：無)。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直接來自業務經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覆核及商議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浮息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15,16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49,7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此分析不包括利息資本化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100	6,782
人民幣	(100)	(6,782)
2021年		
人民幣	100	4,458
人民幣	(100)	(4,458)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的銷售或購買活動以及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的除稅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不含稅)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時的敏感性。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含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36)	28,911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36	(28,911)
2021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391)	59,081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391	(59,081)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2022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含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5	(16,418)	-
	(5)	16,418	-

2021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6,481)	-
	(5)	16,48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均持續監控，因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計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除外)，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554	—	—	—	12,5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492,240	—	—	—	1,492,240
貿易應收賬款*	—	—	—	54,356	54,35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500	—	—	—	6,500
	1,511,294	—	—	54,356	1,565,650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304	—	—	—	4,3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743,821	—	—	—	1,743,821
貿易應收賬款*	—	—	—	53,968	53,968
	1,748,125	—	—	53,968	1,802,093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是「可疑」。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見索即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95,559	-	-	95,559
租賃負債	-	10,336	10,164	-	20,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584,745	1,287,271	104,076	1,976,092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691	-	-	-	100,691
長期應付賬款	-	20,000	40,000	-	6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822	-	-	-	2,822
	103,513	710,640	1,337,435	104,076	2,255,664

2021年12月31日

	見索即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70,861	-	-	70,861
租賃負債	-	13,099	8,276	-	21,3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89,804	1,003,853	137,793	1,231,450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086	-	-	-	100,086
長期應付賬款	-	20,000	60,000	-	8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2,256	-	-	-	22,256
	122,342	193,764	1,072,129	137,793	1,526,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指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列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個別股權投資(附註20)而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年內在報告期末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指以及年內相應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高/低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高/低 2021年
美國－納斯達克指數	10,466	15,852/ 10,089	15,645	16,212/ 12,397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分析的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股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在以下地點上市的投資：		
納斯達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609	130 (130)
2021年		
在以下地點上市的投資：		
納斯達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645	582 (582)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報告年度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債券除外）、貿易應付賬款、包含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及長期應付賬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2,727	1,084,290
貿易應付賬款	95,559	70,861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691	100,086
長期應付賬款	54,412	71,49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2,240)	(1,743,821)
債務淨額	551,149	(417,0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8,658	1,234,737
經調整資本	408,658	1,234,737
資本及淨債務	959,807	817,643
資產負債率	57%	不適用*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金融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

4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以每股24.4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3.9百萬港元（人民幣470.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7,312	183,2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7,312	183,2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2,224 332,161	2,548,712 659,347
流動資產總值	3,354,385	3,208,0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衍生金融工具	3,689 2,822	448 22,256
流動負債總額	6,511	22,704
流動資產淨值	3,347,874	3,185,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5,186	3,368,640
資產淨額	3,565,186	3,368,640
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及儲備	180 (26,552) 3,591,558	178 (3) 3,368,465
權益總額	3,565,186	3,368,640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85,120	2,217,288	(262,815)	(899,727)	2,139,866
年內溢利	-	-	-	95,733	95,7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8,927)	-	(68,9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927)	95,733	26,806
發行普通股	1,196,748	-	-	-	1,196,748
股份發行開支	(16,071)	-	-	-	(16,071)
購回普通股份	(25,873)	-	-	-	(25,873)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22,207	-	-	22,207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	24,764	-	-	24,76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41,523	(41,504)	-	-	19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5,325	(15,326)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96,772	2,207,429	(331,742)	(803,994)	3,368,465
年內盈利	-	-	-	9,600	9,6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91,598	-	191,5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1,598	9,600	201,19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10,645	-	-	10,645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	11,460	-	-	11,46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7,484	(37,467)	-	-	17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3,473	(13,700)	-	-	(227)
於2022年12月31日	2,347,729	2,178,367	(140,144)	(794,394)	3,591,558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刊發。